

股票代號：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yusin.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原智 電話：(05)278-8687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r@yusi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佳成 電話：(05)278-8687
職稱：稽核總監 電子郵件信箱：ia@yusin.com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1205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278-8687
2. 大陸子公司：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5號
電話：(86)592-593-2999
3. 美國子公司：G. D. M. Bourne. Inc.
地址：2056 Vista Parkway STE. 235 West Palm Beach, FL. 33411
電話：(561) 697-4502
4. 薩摩亞子公司：Yusin Brake Corp.
地址：P. 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5-278-8687
5. 薩摩亞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Yusin Brake Corp., TAIWAN Branch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381號5樓
電話：(886)5-278-8687
6. 薩摩亞子公司：GLORIOUS MOON LIMITED
地址：P. 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86)5-278-868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sin.com>

七、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紀經得	中華民國	亞東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寧波安捷制動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許永俊	中華民國	嘉義縣朴子高中 永新制動 董事長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盧宗明	中華民國	國立嘉義高工電機科 盧宗明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財團法人嘉義市修緣育幼院董事長
董事	李向陽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機械系 廈門永裕監察人
董事	許耀仁	中華民國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啟智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嘉義市分局長
獨立董事	郭緒琴	中國	廈門大學會計學系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獨立董事	李明哲	中華民國	崑山科大機械工程 奇昱企業公司董事長

八、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紀經得 電話：(05)278-8687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yusin.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應揭露資訊	6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肆、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最近兩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訊安全管理	104
七、重要契約	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0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 3,970,768 仟元，較去年度營收成長 1.42%，主要是 114 年總泵業務因北美訂單增加 1.2 億元成長 14.3%，剎車分泵增加 0.63 億元成長 9.16%，制動鉗業務因美國對中國大幅提高關稅造成訂單減少 0.82 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13.5%，剎車片業務為降低對大陸新能源汽車廠比亞迪訂單依賴，致使剎車片事業減少 0.89 億元減少 7.69%；營業毛利率 29.57% 比去年同期增加 0.59%，主因是 114 年總泵事業毛利率較高，業務比去年成長，產品組合優化，致使毛利率增加，115 年大陸剎車片業務將持續爭取國際合資品牌車廠訂單及加快發展售後市場業務以提高剎車片毛利率，卡鉗業務則將加速馬來西亞廠量產時程，以擴大接單產能。

114 年營業費用 11.7 億元比去年同期 5.7 億元增加約 6 億元，主要是提列美國 FBG 集團向法院申請倒閉，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 億元，致使營業淨利由盈轉虧 574 仟元。

114 年營業外損失 42,919 仟元比去年同期收益 15,069 仟元差異 57,988 仟元，主要是 114 年匯兌損失 19,945 仟元比去年同期匯兌利益 37,939 仟元差異 57,884 仟元所致；114 年稅後每股虧損 0.67 元，主要是提列美國 FBG 集團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 億元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同期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970,768	100.00	3,915,108	100.00	55,660	1.42
營業毛利	1,174,220	29.57	1,134,647	28.98	39,573	3.49
營業費用	(1,174,794)	(29.59)	(571,116)	(14.59)	(603,678)	105.70
營業淨利	(574)	(0.01)	563,531	14.39	(564,105)	(100.10)
營業外收支(損)益	(42,919)	(1.08)	15,069	0.38	(57,988)	(384.82)
稅前淨利	(43,493)	(1.10)	578,600	14.78	(622,093)	(107.52)
所得稅(費用)	14,415	0.36	(123,891)	(3.16)	138,306	(111.64)
本期淨利	(29,078)	(0.73)	454,709	11.61	(483,787)	(106.39)
每股盈餘	(0.67)		10.19		(10.86)	

(三)預算達成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 114 年研發費用 170,124 仟元，較 113 年 128,174 仟元增加 41,950 仟元，主因為 114 年開發大陸合資汽車品牌大廠測試和模具開發較去年增加及購置新型研發實驗設備致使研發費用增加 32.73%，廈門永裕及福州新信因持續投入研發二家公司都取得大陸地區高新科技公司的認證，114 年因應售後市場新型零組件需求及福州新信 OE 新車型研發費用，預計今年研發費用將較去年成長 10%以上，公司仍持續加強新技術開發及市場動項分析，加入自動化設備之投入及後端電腦自動檢測技術以提昇工藝準確及產品良率。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優化企業文化：樹立企業組織倫理、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運作模式、優化團隊運作的品質。
2. 人力資源管理變革：網羅並培育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優化薪資結構、激勵員工在職學歷提升、降低員工流失率，導入工分制管理體系，改善績效獎金等各項獎金制度使之更加合理化。
3. 剎車片業務：福州新信制動生產銷售剎車片，其深耕 OE 又能自主研發新產品材質，提供 OE 車廠如比亞迪、廣汽、長城、長安、日產汽車等自主品牌，未來將爭取更多合資汽車廠及發展售後剎車片市場業務，以提升整體毛利。
4. 強化 OE 事業經營團隊：培養發人才、提升品管人才、優化團隊運作模式。
5. 卡鉗生產總合能力提升：網羅加工專業人才，改善並精進加工工藝流程，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提升技術人員人均產值。
6. 提高庫存週轉率：簡化並統一產品毛胚，提高毛胚共用性，優化新產品開發流程加強專案管理，減少設計新配件，縮短供應商到貨時間及提高到貨率。
7. 深化制動系統專業能力：開辦企業內部培訓課程，獎勵員工自我提升，提倡員工自學風氣。
8. 落實環境安全制度：強化員工環境保護意識、推動員工自發節能減碳運動、做好廠區綠化工作、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9. 落實 PDCA 管理循環的經營：加強幹部對管理制度辦法的深度學習培訓、確實執行幹部日常走動管理與內部稽核，杜絕異常問題點的再發、落實作業標準執行。
10. 加速馬來西亞工廠剎車片、卡鉗及總泵產品線產能，滿足美國客戶採購政策要求。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透過與比亞迪及廣汽技術部門的緊密聯係，增加與車廠技術的同步性。強化車廠訂單的配件供應商關係，提升配件供應的時效性，穩定車廠的供貨系統。
2. 改造集團毛胚廠的管理機制，提升卡鉗毛胚品質，進而提高卡鉗自主加工良率並降低卡鉗生產成本，爭取符合市場需求。
3. 配合各供應廠老舊摸具更新從手工改進到半自動或是自動化。

4. 引進鑄造專業人才，每月對高不良項進行改善，降低成本提升品質。

(三)研發計畫：

1. 強化研發人員對產品功能專業，提升產品相關規格的專案性與開發能力。
2. 優化新產品開發程式、強化產品試作的數據與情報，深入分析製程的穩定性，徹底解決量產後的後遺症。
3. 加強專案管理，對專案進度進行全過程跟進，對關鍵環節進行重點把關，提前預防，遇到問題立即解決，及時回饋。
4. 加強新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及裝配組裝能力精進，投入分離軸承、固定式卡鉗及油路塊等新產品的研究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行銷策略：

1. 持續搶佔美國卡鉗市場佔有率銷，完成馬來西亞卡鉗廠佈建，加速卡鉗新品開發及生產量能的提升。
2. 鞏固北美市場，提升歐洲、新興市場的市占率的永續目標。
3. 以新信制動生產 OE 剎車片技術能力為基礎，將持續開發北美、日本及歐洲等地售後市場。

(二) 生產策略：

1. 逐步引進的智能檢測設備，提升檢驗效率並減少人工使用，且降低人工漏檢出的不穩定成本。
2. 推動產線半自動化的改造，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製程產能與品質穩定性，有效提升人均產值與穩定出貨。
3. 提升重點供應鏈的輔導計畫，加強供應鏈的生產管理與品質管理制度的落實執行，形成上中下游一致性管理體系。
4. 強化供應鏈的供銷關係，形成上中下游一體化策略聯盟體系對應原物料漲價及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的協調合作機制。

(三) 人力資源策略：

1. 員工薪資結構合理化，利用工分制有效的考核員工紀律與效率，讓優秀員工有持續不斷努力的動力。
2. 建構關鍵人才的留才機制，推動老員工帶新員工，師父帶徒弟的制度，確保技術及文化的傳承。
3. 持續實施管理系統輔導培訓計畫，輔導目的與目標將基於追求優化管理系統程式、追求落實管理系統程式、追求交貨零差欠目標。
4. 鼓勵在職員工自我學習提升，結合工會圓夢計畫助學金的政策，鼓勵員工提升學歷，增加崗位資格證書，不斷強大團隊隊伍的整體素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

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經得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115年4月07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選日期	次選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紀經得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2/4/8		114/5/28	3年	81,008	0.17%	277,625	0.58%	2,495,132	5.20%	亞東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Dynamic Holding Inc 董事長 廈門永裕董事長 顯滿公司董事長 泓輔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董事長	-	-	-	
董事	許永復	男 81-90	中華民國	102/4/8		114/5/28	3年	326,710	0.68%	15,921	0.03%	2,310,496	4.82%	嘉義縣東石高中 永新制動董事長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Full Glory Group Ltd. 董事長 永新制動董事長	董事	許耀仁	父子	-
董事	盧宗明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2/10/17		114/5/28	3年	9,000	0.02%	55,788	0.12%	1,924,746	4.01%	國立嘉華南高商 盧宗明會計事務所 負責人 廈門永裕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	-	-	-
董事	李向陽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6/8		114/5/28	3年	-	-	25,000	0.05%	601,549	1.25%	逢甲大學機械系	泓輔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許耀仁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7/6/8		114/5/28	3年	372,778	0.777%	-	-	716,000	1.49%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永裕董事長 GDM 公司董事 顯滿公司董事 YCS 公司董事 Top Adventure Limited 董事 泓輔企業(股)公司董事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董事長	董事	許永復	父子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選日	次選日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董人			備註 (註1)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明哲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4/5/28	114/5/28	114/5/28	3年	-	-	-	-	1,000	0.002%	-	-	崑山科大機械工程 奇昱企業公司董事長	奇昱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郭緒琴	女 51-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4/5/28	114/5/28	114/5/28	3年	-	-	-	-	-	-	-	-	廈門大學會計學系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	-	-	-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0/07/20	114/5/28	114/5/28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嘉義市分局長	-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數
紀經得	畢業於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目前為永新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具產業經驗及專業管理，專注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40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財務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帶領公司向走向產業領導地位，並邁向永續經營。	紀經得董事長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為5.95%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0	
許永俊	目前為永新制動(股)公司董事長，具產業經驗及專業管理，專注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40年，擁有財務、商務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	許永俊董事長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為5.53%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0	
盧宗明	目前為永新控股(股)公司董事，具產業經驗及專業管理，專注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40年，擁有財務、商務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並擔任盧宗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盧宗明董事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4.15%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0	
李向陽	目前為永新控股(股)公司董事，具產業經驗及專業管理，專注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25年，擁有財務、商務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	李向陽董事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1.30%。	0	
許耀仁	目前為永新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具產業經驗及專業管理，專注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25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財務、危機處理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帶領公司向走向產業領導地位，並邁向永續經營。	許耀仁董事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2.30%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0	

115年4月07日

李明哲	崑山科大機械工程畢業，擔任奇昇企業公司董事長，擁有財務、商務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曾擔任台灣紙業公司之常駐監察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郭緒琴	廈門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具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及格領有取得中國大陸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協助大陸地區專業會計及稅務專業諮詢。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p>林啟智</p> <p>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曾擔任南區國稅局分局長，具有法律、稅務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國家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台灣地區法律、會計、稅務及公司治理專業諮詢。</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	--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九人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能力。(10)公司治理經驗。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公司治理經驗
				51-60	61-70	71-80	81-9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紀經得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許永俊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盧宗明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李向陽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許耀仁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明哲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緒琴	女	中國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系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產業經驗之多元性及獨立性。公司董事會多員化之目標設定為成員中產業、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等各領域至少能有一位董事具備該專業或經驗。而營運判斷、危機處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則為董事會成員之重要職責。

員應具能力外，另設定獨立董事占比為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9席獨立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機械業、汽車、財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等多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1) 現任董事8位成員以往皆曾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經驗，均具營運判斷、危機處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能力，符合設定董事應備能力之目標。

(2) 紀經得董事長、許耀仁董事、林啟智獨立董事、李明哲獨立董事及郭緒琴獨立董事等5位董事具會計或企業管理學歷背，另郭緒琴獨立董事有會計師執照，具有會計及財務能力，符合原定會計領域及財務領域至少有一位成員之目標。

(3) 紀經得董事長、許耀仁董事、許永俊董事及李向陽董事等4位董事皆在汽車相關產業中任職超過30年且皆曾任業務最高主管，具經營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二領域之專業及經驗，符合經營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領域各至少有一位董事成員之目標。

(4) 紀經得董事長、李向陽董事等2位董事學歷背景皆為機械相關科系畢業，具本公司所處產業及產品之專業及經驗，符合產業知識領域至少有一位董事成員之目標。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其中一席為女性獨立董事)，占比為37.5%，達成原定占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

(6) 具員工身份董事為紀經得董事長、許耀仁董事，占比為25%。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方針，增加具有永續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法律等相關專業及經驗的董事成員為目標，強化多元化及監督公司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37.5%，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07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股數 (股)	持 比 率	股數 (股)	持 比 率	股數 (股)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耀仁	男	中華民國	82/12/4	390,778	0.81%	-	-	716,000 (註 1)	1.49%	臺灣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永新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Top Adventure Limited 董事 廈門永裕公司董事 顯滿公司董事 YCS 公司董事 泓輔企業(股)公司董事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董事	無	無	無	-
子公司 GDM 總經理	Geoffrey D. M. Bourne	男	澳大利亞	98/10/19	-	-	-	-	-	-	University of Aix en Provence in France GDM 董事長	GDM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財務長	張原智	男	中華民國	108/08/09	30,000	0.0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永新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研勤科技獨立董事 廈門永裕董事 泓輔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 董事長	無	無	無	-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男	中華民國	101/02/01	109,295	0.23%	-	-	-	-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廈門永裕生產部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董事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 董事長	無	無	無	-
生產部協理	周國財	男	中華民國	112/05/12	10,000	0.02%	-	-	-	-	明新科技大學 龍崗食品有限公司 產品部專案經理 廈門永裕管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
稽核總監	陳佳成	男	中華民國	105/11/10	53,000	0.11%	-	-	-	-	專華大學會計學碩士 廈門向陽坊食品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永新控股(股)公司稽核總監	無	無	無	無	-

管理部 協理	紀伯諺	男	中華民國	113/12/16	174,824	0.36%	-	-	601,549	1.254%	西德州 A&M 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福建龍機工貿總經理 廈門永裕管理部協理	GDM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總經理由其投資控股公司 Top Adventur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票

註 2：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並無一等親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紀經得	-	-	-	-	0	0	50	50	0.0%	0.0%	-	-	-	-	-	-	2,588	2,588	-8.90%	-8.90%	無
董事	許永俊	-	-	-	-	0	0	50	50	0.0%	0.0%	-	-	1,055	-	-	-	1,105	1,055	-3.63%	-3.63%	無
董事	盧宗明	-	-	-	-	0	0	50	50	0.0%	0.0%	-	-	-	-	-	-	50	50	0.0%	0.0%	無
董事	李向陽	-	-	-	-	0	0	50	50	0.0%	0.0%	-	-	-	-	-	-	50	50	0.0%	0.0%	無
董事	許耀仁	-	-	-	-	0	0	50	50	0.0%	0.0%	-	-	2,520	-	-	-	2,570	2,570	-8.84%	-8.84%	無
董事	邱垂益(註5)	-	-	-	-	-	-	15	15	0.0%	0.0%	-	-	-	-	-	-	15	15	0.0%	0.0%	無
獨立董事	林啟智	960	960	-	-	-	-	1,010	1,010	-3.47%	-3.47%	-	-	-	-	-	-	1,010	1,010	-3.47%	-3.47%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哲(註4)	490	490	-	-	-	-	540	540	-1.86%	-1.86%	-	-	-	-	-	-	540	540	-1.86%	-1.86%	無
獨立董事	郭結琴(註4)	490	490	-	-	-	-	540	540	-1.86%	-1.86%	-	-	-	-	-	-	540	540	-1.86%	-1.86%	無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董事報酬：

(一) 董事薪資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0%~150%間支領董事薪資。前開評估基礎得以月薪或年薪方式評估。

(二) 離職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離職金之董事酬勞。

(三) 獎金 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董事薪資(換算月薪)支領獎金，由薪資酬勞委員會評估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情形，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二、退職退休金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之董事酬勞。

三、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一)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二) 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三) 計算公式

個別董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 (股東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 ÷ 參與分配全體董事之權數總和) * 個別董事權數

二、獨立董事報酬：獨立董事則因其負擔之職責及風險，並考量其投入公司治理時間及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因素後，參酌業界水準按月支給新台幣 6~8 萬元之報酬。

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115年2月25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不分配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3. 本公司114年合併稅後損失為29,078仟元。

註4：獨立董事 李明哲、郭緒琴114年5月28日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5：董事 邱垂益因個人理念因素於114年8月22日辭去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許永俊、盧宗明、李向陽、許耀仁、邱垂益、紀經得 獨立董事： 林啟智、李明哲、郭緒琴	一般董事： 許永俊、盧宗明、李向陽、許耀仁、邱垂益、紀經得 獨立董事： 林啟智、李明哲、郭緒琴	一般董事： 許永俊、盧宗明、李向陽、許耀仁、邱垂益、紀經得 獨立董事： 林啟智、李明哲、郭緒琴	一般董事： 許永俊、盧宗明、李向陽、許耀仁、邱垂益、紀經得 獨立董事： 林啟智、李明哲、郭緒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永俊、林啟智	許永俊、林啟智	許永俊、林啟智	許永俊、林啟智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紀經得、許耀仁	紀經得、許耀仁	紀經得、許耀仁	紀經得、許耀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人	9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係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董事酬勞5,000千元，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係115年2月25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不分配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之金額，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耀仁	0	2,520	0	0	0	0	0	0	0	0.00%	2,520	-8.67%	無
副總經理	陳金龍	0	1,507	0	0	0	0	0	0	0	0.00%	1,507	-5.18%	無

註1：本公司114年合併稅後損失為29,078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經理人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績效目標連結，績效目標包含公司的營業額及獲利目標設定，並依每季對經理人之各項KPI達成率、個人特質、領導力及品德、ESG績效表現及參與度（包含公司治理評鑑等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等）等各項指標表現由其直屬主管考核後評定其對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註6)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金龍	陳金龍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許耀仁	許耀仁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係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金額15,000千元，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耀仁	2,520	2,520	0	0	0	0	0	0	0	0	2,520	2,520	-8.67%	無
副總經理	陳金龍	1,507	1,507	0	0	0	0	0	0	0	0	1,507	1,507	-5.18%	無
管理部協理	周國財	1,684	1,684	0	0	0	0	0	0	0	0	1,684	1,684	-5.79%	無
財務長	張原智	2,649	2,649	0	0	0	0	0	0	0	0	2,649	2,649	-9.11%	無
稽核總監	陳佳成	2,011	2,011	0	0	0	0	0	0	0	0	2,011	2,011	-6.92%	無

註1：本公司114年合併稅後損失為29,078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經理人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績效目標連結，績效目標包含公司的營業額及獲利目標設定，並依每季對經理人之各項KPI達成率、個人特質、領導力及品德、ESG績效表現及參與度(包含公司治理評鑑等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等)等各項指標表現由其直屬主管考核成績後評定其對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耀仁	0	0	0	0.0%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0	0	0	0.0%
	管理部協理	紀伯諺	0	0	0	0.0%
	財務長	張原智	0	0	0	0.0%
	稽核總監	陳佳成	0	0	0	0.0%

註：本公司 114 年合併稅後損失為 29,078 仟元。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損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642	7,642	454,709	1.68%	1.68%	8,468	8,468	-29,078	-29.12%	-29.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55	10,055		2.21%	2.21%	4,027	4,027		-13.85%	-13.85%
合計	17,697	17,697		3.89%	3.89%	12,495	12,495		-42.97%	-42.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勞：公司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提撥比例支給。

B. 獨立董事：監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固定報酬為，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C. 董事出席費：依其出席董事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變動薪資，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依公司績效管理辦法評定當年度績效評等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式：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0.5-1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董事酬勞，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規定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公司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額度，發放總金額需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或薪資報酬之依據。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持續進修及衡量其他特殊貢獻，並連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3) 本公司並隨時檢視未來營運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等，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員工認股權利及年度調薪則與績效目標連結，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包含：

績效項目	占比	說明
財務性指標	60%	包含營業額、獲利目標、存貨週轉率及依其職能之策略目標等營運相關指標。
管理指標	20%	包含溝通能力、決策及執行力、個人特質等
永續績效指標	20%	包含公司治理評鑑及永續報告書評鑑情形(5%)、誠信經營執行情形(5%)、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5%)及提升永續供應鏈執行情形(5%)。

額外考量項目	特殊表現或貢獻則依輕重程度額外加分最高10%
--------	------------------------

公司每季對高階經理人各項指標達成率等綜合表現考核，由其直屬主管考核成績後，評定其對績效表現是否符合原設定之KPI，並考量各經理人職務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及所管BU獲利佔整體之比例等核定其成績，評等分為A+/A/B/C/等四級，依評等結果作為其獎金酬勞、員工認股權利及年度調薪之參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7年8月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1次，固定每年1月辦理「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與「董事會成員自評」；每三年至少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15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並提報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檢討與改善。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自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紀經得	10	-	100%	114/5/28 連任
董事	許永俊	10	-	100%	114/5/28 連任
董事	盧宗明	10	-	100%	114/5/28 連任
董事	李向陽	10	-	100%	114/5/28 連任
董事	許耀仁	10	-	100%	114/5/28 連任
董事	邱垂益(註1)	3	-	100%	114/5/28 新任
董事	張祚誠	4	-	100%	114/5/28 解任
獨立董事	林啟智	10	-	100%	114/5/28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明哲(註2)	6	-	100%	114/5/28 新任
獨立董事	郭緒琴(註2)	6	-	100%	114/5/28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印強(註3)	4	-	100%	114/5/28 解任

獨立董事	羅振宏(註3)	4	100%	114/5/28 解任
<p>註1:董事邱垂益因個人理念因素，於114年8月22日辭任董事一職。</p> <p>註2: 獨立董事 李明哲、郭緒琴114年5月28日為新任獨立董事。</p> <p>註3: 獨立董事黃印強、羅振宏及董事張祚誠為到期解任。</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p>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1.18 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02.27 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3. 背書保證事項案。 4.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5.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9.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案。 10. 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事由等相關事案。 11. 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13. 本公司轉投資重要子公司Yusin Brake Corp.未分配盈餘匯回母公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04.08 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案。 5. 本公司擬調整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05.05 第四屆第 二十一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背書保證事項案。 3.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4. 孫公司馬來西亞 YCS 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續約資金貸與額度案。 5.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所有出席獨立 董事核准通過
114.05.28 第五屆第 一次董事 會	議案內容： 1. 董事長選任案。 2. 審計委員會成員選任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選任案。	所有出席獨立 董事核准通過
114.07.21 第五屆第 二次董事 會	議案內容： 1. 背書保證事項案。 2. 本公司增資轉投資 YCS(馬來西亞)案。 3. 本公司增資馬幣一億元額度內投資永裕機械(馬來西亞)。	所有出席獨立 董事核准通過
114.08.21 第五屆第 三次董事 會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之報告案。 3. 擬改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主席案。 4. 擬改選「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主席。 5.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6.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底對各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7. 子公司 YCS(馬來)新聘任總經理人事及薪酬案。	所有出席獨立 董事核准通過
114.10.08 第五屆第 四次董事 會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 BRAKE PARTS INC. LLC 及 BPIDISTRIBUTION MEXICO 母公司 First Brands Group LLC 申請債務破產重整案。	所有出席獨立 董事核准通過
114.11.10 第五屆第 五次董事 會	1. 115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4. 本公司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 115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出席獨立 董事核准通過
114.12.12 第五屆第 六次董事 會	議案內容： 1. 背書保證事項案。 2.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所有出席獨立 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0 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7 第四屆第	紀經得 許永俊 盧宗明	本公司擬辦理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紀經得董事長、許永俊董事、盧宗明董事、李向陽董事、許耀仁董事、張祚誠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

十九次董事會	李向陽 許耀仁 張祚誠	案。	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黃印強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紀經得 許永俊 許耀仁	115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紀經得董事長、許永俊董事、許耀仁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林啟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至少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內部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以及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色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至少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以及董事會決議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並提115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整體平均分數為5（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分別為 5分及 5分（滿分5分），整體而言運作情形良好。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內部自評各項綜合評估結果皆屬優等以上，符合預期。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3.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9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0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3.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0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4.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18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5.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18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配置資安專責主管，以符合上市公司資安防護及管理。
6. 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12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規範，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7. 本公司董事8席中，獨立董事為3席，其中一席為女性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8.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9. 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10.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發展現況，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事查考備詢。
11. 本公司依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績效評估外評為112年度，委由「臺灣誠正經營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公司與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113年1月19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3年2月6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A. 評估期間:112 年1 月1 日至112 年12 月31 日。
 - B. 評估方式：由前揭公司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112 年1 月9 日委派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訪談本公司紀經得董事長、張祚誠董事、林啟智獨立董

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C. 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之成員與結構、董事會之決策品質、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及訊息傳遞、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其他等七大面向，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D.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

一、 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使企業永續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並鼓勵社會參與公司治理，頒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針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特別指出，考量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將有助公司永續經營。

針對董事組成多元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亦有所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由此可知，董事多元化組成係為主管機關之主要態度。

受評企業目前共設有九席董事，而尚未有女性董事，受評企業應考慮於下一屆次董事會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成員組成性別多元化之目標。此外，受評企業亦可視實際情形，考量設提名委員會，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以預先尋覓多元化及專業化之董事人選。

二、 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經檢視受評企業之董事會議事錄，並無對於董事發言之詳細記載。經訪談了解，董事會成員會於正式會議前先針對重要議案內容進行討論，以取得共識；如有重大議案，並會召開會前會。因而，董事會議事錄內容較少關於討論過程之相關記載。

為使董事會易於回顧過去之決策經驗，建議可適時將會議以外提出之意見及回應（包括會前會或非正式會前討論），於正式會議中擇要提出，並予摘要記載，以利後續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

三、 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之參與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5.1點：「欲使反賄賂方案發揮實效，企業必須依賴雇員和其他人儘早表達本身關切並檢舉違反本方案的行為。為了做到這一點，企業應提供安全和易於獲得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表達自己的關切與揭發弊端之行為，而不必面臨報復危險」，可知檢舉制度的建立對於企業達成反賄賂目標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又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且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

經訪談了解，受評企業之檢舉信箱權限目前係設定予董事長，並非設定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之檢舉受理單位所專用。揆諸上開守則規定，檢舉管道應易於檢舉人使用，且檢舉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雖受訪董事們皆表示尚未接獲檢舉案件，但為強化受理檢舉單位之獨立性，受評企業未來可考量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中的參與程度。例如，受評企業未來可考量將檢舉專用的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設定僅有獨立董事或其指定之人員有權使用，即以審計委員會作為受理單位以加強其獨立性。

四、 持續檢視人才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性

人才培育及人力發展是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一環，亦是目前ESG重要價值之一，而人才培育及人力發展很大層面是繫諸於建立透明及合適之績效衡量標準及員工獎酬機制。

受評企業目前獎酬機制係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進行評估與核定高階經理人獎酬，其餘人員則授權由總經理進行核定；各部門人員的關鍵績效指標透過外部專家協助制訂。

建議受評企業可透過定期檢討績效評估標準，並於董事會會議中增加相關討論，使其能更貼近企業現實所需，並針對評估標準發展出更為細緻及明確之操作標準；並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建議，以提供多元的人才培育發展觀點，以擬定適當的發展計畫、獎酬制度或績效評估標準。

五、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

現代的永續發展概念，並非僅僅止於公益活動或捐獻，而已進展至所有有利於永續經營之活動，企業可按其所營事業性質及業務活動，設計創造經濟、社會或環境效益之產品及服務，同時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引入適當方法，在業務流程中完整落實所欲達成之目標。

「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更是將「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增列於指標要求，鼓勵公司董事會於企業永續發展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可見永續發展為企業經營之重要議題。

依據前開董事評估問卷回覆及訪談內容，可知董事均已認知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受評企業對於此一面向有持續推動及發展之必要，此外，受評企業也已經於受評年度通過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視高耗能及高污染之工廠、考量光電與綠店採購之可行性，並通過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受評企業未來可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納入董事會或其會前討論議案時進行討論，搭配引進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至董事會中，以利受評企業針對環境、永續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能有更多元化的創新思考。此外亦可考慮盡早編製永續報告書，以符主管機關要求及方便投資人掌握相關資訊。

考量近年企業社會責任內涵愈趨深化與多元，受評企業在思考推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政策上，除了現有已落實的政策，受評企業未來可持續參考外部顧問所提供之建議，以利受評企業針對環境、永續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能有更多元化的創新思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如下：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林啟智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曾擔任南區嘉義市國稅局分局長具有法律、稅務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國家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台灣地區法律、會計、稅務及公司治理專業諮詢。
李明哲	崑山科大機械工程畢業，擔任奇昱企業公司董事長，擁有財務、商務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曾擔任台灣紙業公司之常駐監察人。
郭緒琴	廈門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具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中國大陸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大陸地區專業會計及稅務專業諮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三位委員之學歷背景為會計系所、財務管理系及機械工程學系，三位委員皆具依法所需之財務及會計相關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

審計委員會設立主旨在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有：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產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明哲(註 1)	4	0	100 %	114/5/28 新任
獨立董事	郭緒琴(註 1)	4	0	100 %	114/5/2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啟智	7	0	100 %	114/5/28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印強(註 2)	3	0	100 %	114/5/28 解任
獨立董事	羅振宏(註 2)	3	0	100 %	114/5/28 解任

註 1: 獨立董事 李明哲、郭緒琴 114 年 5 月 28 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 2: 獨立董事黃印強、羅振宏 114 年 5 月 28 日到期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 員意見之 處理
114.02.27 第四屆第 十四次審 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溝通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5. 背書保證事項案。 6.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7.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本公司轉投資重要子公司 Yusin Brake Corp. 未分配盈餘匯回母公司案。	無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4.04.08 第四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1.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案。 2. 本公司擬調整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4.05.05 第四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背書保證事項案。 4.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5. 本公司續約孫公司馬來西亞 YCS 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4.07.21 第五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1. 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背書保證事項案 3. 本公司增資轉投資 YCS(馬來西亞)案 4.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永裕機械(馬來西亞)案。	無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4.08.21 第五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底對各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4.11.10 第五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4. 本公司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 115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無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4.12.12 第五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1. 背書保證事項案。 2.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無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皆列席董事會議，且內部稽核報告定期呈送獨立董事，董事會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討論並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通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視需求要求內部稽核主

管補充資料及召集會議。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況

3. 獨立董事視需求與內部稽核主管召開會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就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內部控制相關改善交換意見。

4.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召開獨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近期法令修訂對公司有無影響之說明，並與會人員提問進行充分溝通。

6. 如遇重大異常事項，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隨時召集不定期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於年度及半年度查核或季度核閱完成階段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缺失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包含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以及其他重大溝通事項等，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114/2/27 會前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黃印強 獨立董事 羅振宏 會計師 林瑟凱	1. 對各組成個體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 113年度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意見。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4. 是否有重大調整分錄。 5.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及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相關內容說明。 6.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核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05 會前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黃印強 獨立董事 羅振宏 會計師 林瑟凱	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轉投資公司損益認列進行報告。 2. 是否有重大調整分錄。 3.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21 會前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李明哲 獨立董事 郭緒琴 會計師 林瑟凱	1. 114 年度第二季對各組成個體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 114 年度第二季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意見。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4. 是否有重大調整分錄。 5. 其他溝通事項。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會前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李明哲 獨立董事 郭緒琴 會計師 林瑟凱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轉投資公司損益認列進行報告。 2. 是否有重大調整分錄。 3. 114 年度第三季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	
--	--	---------------------------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良好，其主要之溝通及互動如下：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皆列席報告其於期間內之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並發揮監督功能。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發現異常事項，重新檢視內部規章，適度修訂相關辦法以持續優化作業流程。
3.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會議日期及事項如下，除稽核工作進度報告及將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亦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作後續回覆，並依獨立董事建議進行改善及追蹤。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114/2/2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黃印強 獨立董事 羅振宏 稽核主管 陳佳成	1. 113年10-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大陸子公司113年第四季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4/5/0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黃印強 獨立董事 羅振宏 稽核主管 陳佳成	1. 114年1-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子公司114年第一季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113 年度追蹤報告改善情形。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4/8/2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李明哲 獨立董事 郭緒琴 稽核主管 陳佳成	1. 114年4-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子公司113年第二季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4/11/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啟智 獨立董事 李明哲 獨立董事 郭緒琴 稽核主管 陳佳成	1. 114 年 7-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境外子公司稽核執行情形。	本次議會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則將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份總額5%之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並隨時監督管理子公司重大財務與業務運作、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子公司相關業務，有效進行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本公司於111/10/18董事會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另本公司每年亦以e-mail方式及開設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p> <p>本公司董事會需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公司治理經驗等多面向能力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3月10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112年8月18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執掌、決議，故應能符合治理公司實務守則精神，強化公司治理。</p> <p>本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5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5名委員皆具有20年以上相關之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資歷，其學經歷及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專業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td> <td>獨立董事 林啟智</td> <td>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獨立董事 李明哲</td> <td>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獨立董事 郭緒琴</td> <td>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董事長 紀經得</td> <td>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董事 許耀仁</td> <td>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td> </tr> </tbody> </table> <p>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 2.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3.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4.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p>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p>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啟智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明哲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郭緒琴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長 紀經得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 許耀仁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啟智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明哲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郭緒琴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長 紀經得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 許耀仁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隨時召開會議，1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出席率100%，會議決議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會日期</th> <th>議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02/25</td> <td>1. 114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2. 11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情形。 3. 114年度誠信經營管理情形。</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各議案皆經出席委員一致通過，且未有任何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本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5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5名委員皆具有20年以上相關之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資歷，其學經歷及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專業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td> <td>獨立董事 林啟智</td> <td>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獨立董事 郭緒琴</td> <td>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獨立董事 李明哲</td> <td>財務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董事長 紀經得</td> <td>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董事 許耀仁</td> <td>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2. 審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審議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性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及修正，提請董事會決議。 5.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6. 評估董事會之資訊蒐集管道，及其所得資訊之品質與即時性。 7. 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8.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114年度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出席</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5/02/25	1. 114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2. 11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情形。 3. 114年度誠信經營管理情形。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啟智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郭緒琴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明哲	財務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長 紀經得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 許耀仁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5/02/25	1. 114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2. 11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情形。 3. 114年度誠信經營管理情形。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啟智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郭緒琴	財務、會計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明哲	財務及產業、經營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長 紀經得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委員	董事 許耀仁	產業、業務、採購、國際市場、經營及公司治理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率100%，會議決議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會日期</th> <th>議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02/25</td> <td>1.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方案。</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各議案皆經出席委員一致通過，且未有任何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依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及每三年一次外部評估。</p> <p>114年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及改善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2.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董事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3. 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4.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績效評估結果已向115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 <p>董事會績效委外評估： 本公司112年度委由「台灣誠正經營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外部評估，該協會與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董事會外部評估報告已於113年2月6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與改善建議。 上述評估結果將來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5/02/25	1.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方案。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5/02/25	1.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方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每年就委任辦理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15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林瑟凱及梁益彰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p> <p>主要評估程序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評估：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架構，評估會計師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並由簽證會計師林瑟凱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 五大構面13項指標主要內容： A. 專業性構面：包含會計師及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等項目資訊。 B. 品質管控構面：包含會計師負荷、查核人時之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品管援能力等項目資訊。 C. 獨立性構面：包含非審計服務項目內容、公費和占比及客戶熟悉度項目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D. 監督構面：包含會計師及事務所外部檢核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名改善等項目資訊。</p> <p>E. 創新能力構面：包含事務所之創新規劃和倡議能力及承諾。</p> <p>另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所訂的16項評估項目，就二位簽證會計師個別逐一檢核皆符合規定，並將評估表內容及結果呈送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p> <p>16項評估項目如下：</p> <p>① 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p> <p>② 曾任委託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p> <p>③ 與委託人有非關會計師業務以外之財務業務往來。</p> <p>④ 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p> <p>⑤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p> <p>⑥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委託人之股票、公司債等各項有價證券。</p> <p>⑦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資金借貸。</p> <p>⑧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⑨ 其他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p> <p>⑩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⑪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p> <p>⑫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p> <p>⑬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⑭ 洩漏本公司財務、業務上的秘密，或對本公司洩漏其他簽證客戶之財務、業務秘密。</p> <p>⑮ 最近兩年度受主管機關議處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p> <p>⑯ 最近兩年度未決或已判決之司法訴訟案件，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p> <p>2. 會計師事務所自行評估： 由會計師事務所就法令規定及事務所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準則，自行評估負責之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規定，並由事務所就其評估內容及結果出具查核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書面文件交予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做為審查依據。 經評估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本公司於110/01/22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張原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適格條件，其主要職權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統籌指揮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製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其法令遵循、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p> <p>114年度與截至115年3月31日治理情形如下：</p> <p>1. 依法辦理10次董事會及114年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於會後及時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予所有董事。</p> <p>2. 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p> <p>3. 協助9位董事114年共進修54小時課程。</p> <p>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p> <p>5. 114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共計進修時數為15小時，符合進修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943 1197 1189"> <thead> <tr> <th>進修機構</th> <th>進修期間</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114/06/19</td> <td>2025公司治理論壇</td> <td>3</td> </tr> <tr> <td>114/08/22</td> <td>2025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td> <td>3</td> </tr> <tr> <td>114/07/09</td> <td>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 <td>6</td> </tr> <tr> <td>金融研訓院</td> <td>114/07/09</td> <td>2025公司治理論壇</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機構	進修期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06/19	2025公司治理論壇	3	114/08/22	2025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7/0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金融研訓院	114/07/09	2025公司治理論壇	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進修機構	進修期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06/19	2025公司治理論壇	3																			
	114/08/22	2025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7/0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金融研訓院	114/07/09	2025公司治理論壇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同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內容詳下註3。</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內容將包含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同時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三)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25日公告114年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之暢通，並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依當地相關勞動法令提撥社會保險或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包括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單位以及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等處理投資者建議、疑義與糾紛，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同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且緊密關係，透過互信互利合作，尋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並且本公司未來持續鼓勵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研習課程進修，以便讓董事瞭解其責任與義務詳下註1說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風險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 本公司於115年2月25日董事會召開時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概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並由總經理室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且於年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詳下註2說明。 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作業風險監控情形，以採取適當可能風險來源及主要風險管理範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已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訊於114年5月5日董事會報告。</p> <p>(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密切關注各界各領域具有專業能力與學有專精之社會賢達。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係評選具發展潛力之下階主管，培養決策判斷能力，使被培育之人才於工作中能獲得工作挑戰與學習機會，達成接班規劃。</p> <p>114年度本公司安排涵蓋了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品質管理、法務、內部人股權規範等多樣性訓練課程共計120小時，以培訓未來可能接班管理階層之幹部。</p> <p>(十)內部人證交法規教育訓練： 1. 於114/5/2及114/7/4以e-mail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文件，以督促內部人依法辦理股權變動。 2. 於114/10/17舉辦2小時之「內部人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教育課程，共有36人次參與訓練。</p> <p>(十一)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品質與創新為產品開發理念，為能維持先進技術並創造與其他產品之區分，以建構一套與公司營運目標結合之完整產品智慧財產管理體系及研發地圖，以維護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及研發成果。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營業秘密保護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情形。</p> <p>(十二)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由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報告獨立董事知悉，並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財務部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並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建議。</p>	

註1: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紀經得	114/10/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15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10/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15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董事	許永俊	114/0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董事	盧宗明	114/0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董事	李向陽	114/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6小時
		11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6小時
董事	許耀仁	114/0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明哲	114/0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3小時
		114/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獨立董事	郭緒琴	114/10/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法規解析及稽核重點	6小時
		114/10/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	6小時
獨立董事	林啟智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小時
		114/0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08/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基礎法令概念	3小時
		114/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4/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註2: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風險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

本公司於115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內容如下所述：

114年度經辨識、衡量及評估後，主要之可能風險來源及範疇為供應鏈風險、營運風險、資安風險等，所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供應鏈風險

主要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安全庫存、隨時了解供應商生產狀況、進行直接交易，配合客戶需求超前部署，確保供貨順暢、進價穩定，進而管控供應鏈風險，以因應所面臨之原物料短缺及成本攀升問題，說明如下：

1. 直接交易：與主要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建立聯繫、直接交易掌握貨源。
2. 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尋找替代供應源及現貨市場來源，以確保供貨順暢。
3. 建立安全庫存：關鍵零組件備安全庫存。
4. 隨時了解供應廠商的生產狀況：透過產出日報追蹤，以確保生產的平穩。

二、營運風險

1. 用電尖峰時段跳電風險：建立夜班作業機制，以彈性調整規劃降低跳電衝擊，預計今年於車間屋頂建制太陽能板，導入工廠使用。
2. 缺工問題：持續與外部勞務仲介機構合作，提供短期勞工因應，並透過多方管道找尋勞動力，如104人力銀行、大陸勞工仲介市場、同仁引介及間接同仁支援等，且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線、優化薪資結構性調整及員工福利以吸引人才，以多管齊下之方式，解決員工短缺情形。

三、資安風險

已完成建置全集團外寄電子郵件自動備份及審核管理、雲端作業環境導入、移動儲存設備控管、網路行為紀錄與即時通訊紀錄等措施，以及部分營運據點之主機自動備份及防毒系統更新，未來將持

續建置所有營運據點之獨立備份網段，自動備份及復原各服務主機資料，伺服器弱點掃描及異地備援等計畫，以嚴謹態度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全面強化公司資訊防護。為提升員工資安觀念，降低公司資安風險，公司定期進行資安教育及宣導，持續提升維護公司資安防禦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加強資訊安全的落實，提供更安全且可信賴之服務。

114年執行情形如下：

資安管理項目	執行成果	執行情形
制度辦法 教育宣導	1. 資安教育訓練人次(含線上學習) 2. 宣導教育政策、規範辦法、資安意識與防釣魚網頁4次。	4人次 12次
網路安全防護	1. 系統入侵事件8次 2. 外部入侵威脅，有效攔阻防禦率100%。 3. 辦公設備/主機系統有效防堵威脅1,050次，中毒感染數0。	威脅數/感染數:5/0 威脅數/感染數:20/0 威脅數/感染數:336/0
災難備援應變	1. 執行備援演練 2. 備份復原能力，生產關建系統 3. 資料損失	2次 小於6小時 小於6小時

註3: 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提115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說明如下：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溝通管道	公司回應
股東及投資人	1. 公司治理 2. 風險管理 3. 營運績效	1. 股東會/每年 2. 法人說明會/每年 3. 發佈營業收入/每月 4.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更新 5. 公司網站/即時更新	1. 年度股東常會1次 2. 舉辦1次法人說明會 3.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4.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者關注議題 5. 溝通窗口：發言人張原智 電話：(05) 2788687 e-mail：ir@yusin.com	1. 持續提昇營運績效，114年營收持續創新高。 2. 持續於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溝通業務成長策略與獲利前景
客戶	1. 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 2. 創新研發 3. 產品品質及產量 4. 永續發展	1. 與客戶的互訪與檢討會議/不定期 2.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3. 企業網站/不定期 4. 客戶供應商大會/不定期 5. 國外參展/每年	1. 完成年度重要客戶滿意度調查1次 2. 於企業網站揭露最新產品 3. 每年定期參加客戶供應商大會 4.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勞動人權等要求與查核，協同預防相關營運風險。 5. 參加國外汽車零配件展 6. 溝通窗口：電話：(05) 2788687 e-mail：yusin @yusin.com	1. 提供即時的設計、工程及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快速取得完整且即時資訊 2. 增加自動化生產線，提高產品產量及品質之穩定性 3. 增強資安軟體及硬體之投資及管理，確認客戶之隱私及資訊得到妥善之保護
供應商	1. 風險管理 2. 經濟績效 3. 品質管理	1.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2.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每年 3. 非衝突礦產聲明書要求/不定期 4. 供應商大會/每年	1. 每年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溝通營運策略發展及目標 2. 不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 3. 100%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 4. 供應商大會1次 5. 溝通窗口：電話：(05) 2788687 e-mail：yusin @yusin.com	1. 提昇供應鏈環境安全衛生，表揚績優供應商 2. 規劃課程，要求合作供應商每年應完成「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課程」之訓練
員工	1. 友善職場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員工培育與發展	1. 勞資會議/每季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不定期 3. 教育訓練/不定期 4. 部門溝通及工作會議/不定期 5. 內部訊息公告/不定期 6. 員工申訴專線/及時	1. 舉辦勞資會議4次 2. 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例會4次 3.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共200小時1,620人次 4. 每週召開主管會議，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提升溝通效能45次 5. 員工申訴電話0次 6.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4次	1. 強化內部溝通管道，讓同仁了解公司發展前景 2. 舉辦衛生安全訓練課程及定期提供健康醫護資訊，打造友善職場 3. 消防安檢落實作業之執行

		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每季	7. 溝通窗口：電話：(05) 2788687 e-mail：yusin@yusin.com	
政府主管機關	1. 誠信經營 2. 法規遵循 3. 公司治理	1. 公文回覆政府機關之要求/即時 2. 更新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每月 3. 問卷及訪談/不定期 4. 接受政府機關評鑑/每年	1. 依照政府法規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報告及回覆問題 2. 溝通窗口：電話：(05) 2788687 e-mail：yusin @yusin.com	1. 持續強化資訊之揭露，目標為位列治理評鑑前20%之公司
媒體	1. 經濟績效 2. 創新研發 3. 客戶關係管理	1. 法人說明會/每年 2. 法人訪談/及時 3. 媒體採訪/不定期	1. 召開法人說明會1次 2. 法人訪談36次，共32家 3. 媒體採訪3次 5. 溝通窗口：發言人張原智 電話：(05) 2788687 e-mail：ir@yusin.com	1. 持續提昇營運績效 2. 持續於每季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溝通業務成長策略與獲利前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4年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題號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否	115年完成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115年完成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否	115年完成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制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召集人	林啟智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曾擔任南區國稅局分局長，具有法律、稅務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國家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台灣地區法律、會計、稅務及公司治理專業諮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委員	李明哲 (註1)	崑山科大機械工程畢業，擔任奇昱企業公司董事長，擁有財務、商務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實務能力，曾擔任台灣紙業公司之常駐監察人。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委員	郭緒琴 (註1)	廈門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具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中國大陸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大陸地區專業會計及稅務專業諮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委員	黃印強 (註2)	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擔任廈門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具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中國大陸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大陸地區專業會計及稅務專業諮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委員	羅振宏 (註2)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擔任羅振宏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台灣地區法律及公司治理專業諮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獨立董事 李明哲、郭緒琴 114年5月28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2：獨立董事黃印強、羅振宏 114年5月28日到期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7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啟智	4	0	100%	114/5/28 連任
委員	李明哲	2	0	100%	114/5/28 新任
委員	郭緒琴	2	0	100%	114/5/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8 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7 第四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21 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推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子公司 YCS(馬來)新聘任總經理人事及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除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並已建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專案組織負責永續推動及統籌單位，總經理為總召集人，並依各相關議題組成推動小組，每小組由小組負責人及數名成員組成，合計共30名成員。</p> <p>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與職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小組名稱</th> <th>工作計畫與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小組</td> <td>誠信經營、組織願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及經濟績效。</td> </tr> <tr> <td>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小組</td> <td>員工薪資、員工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教育訓練、人權、法規遵循、申訴機制、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td> </tr> <tr> <td>環境永續小組</td> <td>環境永續政策、企業減碳管理、環境永續宣導、原物料/能源/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及其他氣體排放、廢污水及廢棄物管理、環境投資支出。</td> </tr> <tr> <td>產品關懷小組</td> <td>永續供應鏈、產品研發與創新、產品品質與安全</td> </tr> <tr> <td>客戶關懷小組</td> <td>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客戶關係維護、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於115年0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114年度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與情形說明如下：</p> <p>一、ESG專案小組114年度共舉辦了6次會議，合計144人次時參與討論及報告製作。</p> <p>二、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廠區完成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汽車相關產業品質管理系統 IATF16949 及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證書。 2. 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及基本原則。 3. 聘請專業醫師與護理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每年提供員工例行健康檢查。 4. 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所有廠區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114年底無職業病事件。 5. 重視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過去五年，公司皆未收到客戶隱私侵犯或遺失顧客資料而遭投訴的事件。 6. 明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相關作業辦法，要求公司董事會、高階主管、集團員工與合作供應商遵循。 7. 董事會成員100% 完成簽署誠信經營文件，員工100%完成簽署「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新進供應商100% 完成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行為準則」、「不使用衝突礦產」及完成簽署「供應商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 8. 進行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在環境永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善盡社會責任，目前未有供應商因不符合本公司之規定而中止合作關係。 <p>二、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團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展望，並由總經理向董事會說明未來之經營方向及策略。董事會就經營團隊提擬策略可能性，並不定期要求說明並檢視策略的進展，若有需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小組名稱	工作計畫與執掌	公司治理小組	誠信經營、組織願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及經濟績效。	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小組	員工薪資、員工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教育訓練、人權、法規遵循、申訴機制、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	環境永續小組	環境永續政策、企業減碳管理、環境永續宣導、原物料/能源/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及其他氣體排放、廢污水及廢棄物管理、環境投資支出。	產品關懷小組	永續供應鏈、產品研發與創新、產品品質與安全	客戶關懷小組	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客戶關係維護、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	無差異。
小組名稱	工作計畫與執掌														
公司治理小組	誠信經營、組織願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及經濟績效。														
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小組	員工薪資、員工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教育訓練、人權、法規遵循、申訴機制、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														
環境永續小組	環境永續政策、企業減碳管理、環境永續宣導、原物料/能源/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及其他氣體排放、廢污水及廢棄物管理、環境投資支出。														
產品關懷小組	永續供應鏈、產品研發與創新、產品品質與安全														
客戶關懷小組	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客戶關係維護、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時，則提出建議。</p> <p>2. 董事會督導情形如下：</p> <p>(1) 分別於114/02/27、114/05/05、114/08/21 及114/11/10就公司之溫室氣體查時程執行情形報告，公司皆依原訂計劃進行。</p> <p>(2) 114/2/27 依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及內部評估獨立及適任性之評估表等各項資訊，衡量審計品質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3) 114/02/27法務風險及專利佈局情形報告。特別在專利佈局上要求公司努力，保護公司之權益。</p> <p>(4)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風險委員會</p> <p>(5) 114/02/27經營團隊114年度營運計畫討論並以持續增加股東之權益及獲利為努力目標。</p> <p>(6) 114/05/05經營團隊報告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情形。</p> <p>(7) 115/02/25聽取經營團隊報告11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誠信經營、智慧財產管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在特別要求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推展，透過核心能力與管理及社會參與來創造企業之長期價值，成為社會的後援。</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1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重大性原則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p> <p>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已於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提報114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2.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p>(一) 環境面：</p> <p>(1) 注重綠色採購，要求主輔輔料符合ROHS 檢驗及相關規定，確保無特殊化學物質產品及過程得到識別與管制。保證提供客戶符合 ROHS要求的零件，構成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依照各相關特定化學物質規範及客戶要求等遵照標準稽核與實施。本公司負起綠色環保責任，謀求與環境共生及協調的永續發展。</p> <p>(2) 透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妥善控制以減少對環境產生之衝擊；廠區產生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符合法規要求。</p> <p>(3) 力行節能減碳，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p> <p>(二) 社會面：</p> <p>(1) 定期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p> <p>(2) 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p> <p>(3) 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4) 安衛單位嚴格按照安全健康法律、法規和標準執行事故與傷害監測，對工作中存在的危險源及其風險程度定期稽核、檢測；確保危險源控制措施及事故與傷害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和長期性。並定期育訓練，提升全員的安全防範意識。</p> <p>(5) 提高整體薪酬以吸引、培育及留任人才。</p> <p>(三) 公司治理面：</p> <p>(1) 公司內部辦理及宣導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及法規，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意識。</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公司主管及董事至外部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司治理相關知識。</p> <p>(3)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p> <p>3.本公司就永續發展具體執行情形：</p> <p>(一)環境面：</p> <p>(1)本公司藉由添購視訊會議設備，減少人員國際間往來的成本及能源耗費。</p> <p>(2)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致力於預防污染節約資源。除製程中妥善處理廢棄物外，非重要文件鼓勵使用再生紙與回收紙，信封與公文袋儘量重複使用。本公司提供午餐鼓勵/要求員工自行準備餐盤用具以減少使用免洗用具於平時便確實做好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本公司針對用水設備均增添省水裝置，以期達到節約用水。</p> <p>(3)本公司雖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但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的精神所在，管理階層亦不間斷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俾利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產生的衝擊，將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p> <p>(4)本公司員工午休時間有關燈/關電之習慣，且於非上班時間要求員工務必關閉不必要的用電。公司只在夏季或室內溫度過高時使用空調，且要求冷氣溫度介於26~28度，無使用的會議室與儲藏室不提供空調，以配合節能減碳。</p> <p>(二)社會面：</p> <p>(1)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p> <p>(2)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舉辦溝通會議，隨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互動。</p> <p>(3)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與各地方政府配合，隨時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資訊，提高員工檢查意願。</p> <p>1.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p> <p>2. 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p> <p>(4)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p> <p>(5)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並依其執行相關事宜。</p> <p>(三)公司治理面：</p> <p>本公司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涵蓋在公司各個重大層面之營運風險管理與業務執行策略上；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俾利落實公司治理且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制訂。</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以減少環境衝擊、落實環境管理、發展綠色產品、善盡環保責任與普及環保意識為環境永續管理方針，並致力於降低營運造成的環境足跡。本公司於重要營運據點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廈門永裕子公司及福州新信子公司已通過ISO 14001:2015認證，永裕ISO 14001:2015效期為2025/8/24-2028/8/23，認證範圍涵蓋全廠。新信ISO 14001:2015效期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2023/11/28-2026/12/30，認證範圍涵蓋汽車和摩托車剎車片材料配方的設計、汽車和摩托車剎車片的製造。	無差異。														
	V		<p>(二)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經營環境，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之再使用效率，小至平時使用之表單檔電子化與廢紙回收再利用、大至生產之廢水處理後再排放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與衝擊。</p> <p>(三) 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附表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p>(四) 本公司於臺灣分公司、廈門永裕及福州新信三個營運據點，持續關注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並逐步推動溫室氣體、能源、用水及廢棄物之管理作為。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方面，公司已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節能相關政策，透過用電管理與節能措施，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碳排放，作為後續減碳管理之依循方向。</p> <p>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方面，公司持續透過內部宣導與管理措施，推動節約用水與資源減量，並依營運特性持續檢視相關管理作為，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1. 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無差異。														
	V		<p>2. 最近 2 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公噸)</th> <th>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38,987</td> <td>7.353</td> </tr> <tr> <td>114</td> <td>57,639</td> <td>10.782</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範疇包含臺灣分公司、廈門永裕、福州新信 註2：密集度分母採用當年度臺灣分公司、福州新信、廈門永裕三處據點之營業收入的合計數，單位為新台幣百萬元。</p>	年度	用水量(公噸)	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收)	113	38,987	7.353	114	57,639	10.782	無差異。					
	年度	用水量(公噸)	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收)															
113	38,987	7.353																
114	57,639	10.782																
V		<p>減少水及其他廢棄物政策及措施：</p> <p>(1) 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使大家養成隨時關水習慣。</p> <p>(2) 裝置感應水龍頭，節省適當水量。</p> <p>(3) 洗手台採用省水裝置，避免大量出水造成浪費。</p> <p>(4) 產線低污染廢水及放流廢水供廢水處理站利用；每日約節省0.5噸用水。</p> <p>3. 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總重量 (公噸)</th> <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營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54.89</td> <td>1,081.85</td> <td>1,136.74</td> <td>0.214</td> </tr> <tr> <td>114</td> <td>72.87</td> <td>1,124.39</td> <td>1,197.26</td> <td>0.224</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範疇包含臺灣分公司、廈門永裕、福州新信。 註2：密集度分母採用當年度臺灣分公司、福州新信、廈門永裕三處據點之營業收入的合計數，單位為新台幣百萬元。 註3：前期數經整清統計誤植情況後更新數據。 註4：114年廈門永裕之粉塵廢棄物因清運時無秤重紀錄，未統計該項數據。</p>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營收)	113	54.89	1,081.85	1,136.74	0.214	114	72.87	1,124.39	1,197.26	0.224	無差異。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營收)														
113	54.89	1,081.85	1,136.74	0.214														
114	72.87	1,124.39	1,197.26	0.2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廢棄油品處理：降低高汙染廢棄物，減少高汙染廢棄處產出，降低環境危害與社會處理成本。</p> <p>2.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藉由自動化產線及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及廠區包材循環再利用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量。</p> <p>3.廠區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執行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p> <p>4.廢電池、碳粉夾、保特瓶及紙類等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p> <p>5.推動全員垃圾減少量。</p> <p>4 其他汙染排放各項管制措施： (1)維修保養：依照設備作業指導書所訂定之維修保養期程，進行各項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設備壽命延長與穩定效能，減少能源浪費。 (2)定期檢測：定期檢測項目將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之污染物及排放管道，委託政府認可之合格機構實施檢測。</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人權政策： 本公司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公約」及「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制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p> <p>人權評估：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商業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在114年均完成人權檢視與評估，包含嘉義總部、桃園廠、中國大陸之廈門廠、福清廠及馬來西亞廠，集團亦定期進行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預防歧視與性騷擾、工時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等議題，並在新人到職時即要求完成各項人權宣導及法遵課程。</p> <p>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除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外，並建立合理申訴管道。</p> <p>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管理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td> <td>1. 福州新信子公司已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證書效期為2023/11/28-2027/3/22，確保提供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依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td> </tr> <tr> <td>禁用童工</td> <td>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16歲的員工，於招募作業時，應徵人員需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出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2. 公司恪守規定，114年度無聘用童工之情事。</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td> <td>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管理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1. 福州新信子公司已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證書效期為2023/11/28-2027/3/22，確保提供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依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禁用童工	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16歲的員工，於招募作業時，應徵人員需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出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2. 公司恪守規定，114年度無聘用童工之情事。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	無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管理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1. 福州新信子公司已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證書效期為2023/11/28-2027/3/22，確保提供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依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禁用童工	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16歲的員工，於招募作業時，應徵人員需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出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2. 公司恪守規定，114年度無聘用童工之情事。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且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p> <p>歧視與性騷擾防治 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於員工工作規則及人事辦法中明訂相關規範，不定期舉辦禁止歧視及防治性騷擾之宣導課程，並提供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傳真等管道，有專人處理案件，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調查，提供員工平等且安全的職場環境。</p> <p>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提供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每年舉辦尾牙及員工聚餐補助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p>																			
		<p>114年度舉辦人權保障作法及相關訓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安衛主管教育訓練</td> <td>40小時</td> <td>3人次</td> </tr> <tr> <td>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td> <td>104小時</td> <td>13人次</td> </tr> <tr> <td>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td> <td>705.5小時</td> <td>302人次</td> </tr> <tr> <td>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td> <td>123小時</td> <td>7人次</td> </tr> <tr> <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639小時</td> <td>213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註：資料範疇涵蓋廈門永裕及福州新信</p>	課程類別	教育訓練人時	教育訓練人次	職安衛主管教育訓練	40小時	3人次	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	104小時	13人次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705.5小時	302人次	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123小時	7人次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9小時	213人次	
課程類別	教育訓練人時	教育訓練人次																			
職安衛主管教育訓練	40小時	3人次																			
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	104小時	13人次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705.5小時	302人次																			
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123小時	7人次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9小時	213人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場多元化及平等化之理念下，臺灣分公司、廈門永裕及福州新信114年底員工總數達1,011人，女性員工佔比達33%，另女性高階主管佔比達1成。 2. 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至1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詳細說明請參詳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各地區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提供在職員工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操作說明、法令規定、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與管理及健康管理等課程。114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之受訓總人次共計538人次，教育訓練總時數共計1,611.5小時。 2. 對於員工之健康，除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聘請專業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至公司及廠區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及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並結合內部及外部稽核，督導全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及改善作業，且職場零災害更是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之指標。詳細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3. 為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本公司取得相關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州新信子公司已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證書效期為2023/11/28-2027/3/22，確保提供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2) 對供應鏈中之所有組織產品無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取得認證。 <p>114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事件。</p> <p>(四)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除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外，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昇能力並發展職涯能力。114年度本公司(含集團子公司)舉辦涵蓋工作技能、安全生產知識及管理能力的培訓課</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無差異。
	V		無差異。
	V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準則編製114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本公司之114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p> <p>本公司之 114年永續報告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之項目。</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除包含原本的環境管理層面，增加勞工安全與衛生各項風險評估與措施、勞工權益的推廣、鼓勵工作與休閒並重、不得對員工有性騷擾等情節、職業安全與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懷，以及商業道德的遵守、商業機密的保護等。

(二) 公司取得認證如下：

證書	證書號碼	第一次認證日期	到期日期
IATF 16949	44 111 117528	2017/12/01	2027/2/24
ISO 14001	CN/13/31048	2013/8/23	2028/8/23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證書	18121 IP0366R1M	2018/08/16	2027/8/15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2022/11/16	2028/12/08
ISO 14001-福州新信	OLS23E2407ROM	2023/11/28	2026/12/30
IATF 16949-福州新信	0545205	2024/09/15	2027/09/15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福州新信	GR202435000162	2024/12/04	2027/12/04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福州新信	OLS23S2408ROM	2021/3/23	2027/3/22
市企業技術中心-福州新信	榕工信行規〔2024〕11號	2024/11	NA
專精特新企業-福州新信	閩工信中小〔2024〕70號	2024/10/28	2027/10/27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福州新信	閩工信法規〔2020〕9號	2025/12/9	2028/12/8
CNAS 認可決定書-福州新信	CNAS L24984	2026/1/12	2027/1/12

(三) 公司重大主題及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鑑別公司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並針對重大主題擬定了管理方針，從而為社會及公司創造價值。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發布之永續報告書。」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在永續發展(ESG)管理策略上，扮演監督與指導角色。管理部門每年完成TCFD風險機會圖像及重大議題之因應對策，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後納入營運計畫送董事會核定，並於第一季將前一年度執行成效檢討陳董事會備查，使董事會進行充分監督與審查氣候重大風險與機會議題，另ESG(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執行情形則併營運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4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4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116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完成時間	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4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6年12月
工作項目	完成時間								
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4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6年12月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並規劃各項行動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th> <th>影響期程</th> <th>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	影響期程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類型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	影響期程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p>政策和法規風險 隨著多國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法規的日趨嚴格，以及碳定價機制等政策之逐漸推行，合規的條件變動將使合規的成本提高，企業的碳排情況將可能使營運成本增加。</p>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建太陽能電站。 • 執行碳盤查。 • 將未來的預期碳成本納入公司財務指標 • 投資決策、產品研發和採購流程中，提前識別和規避碳風險，優先選擇低碳的技術和方案。 	
		<p>技術風險 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援低碳、高效能之技術改良與創新，進而影響各方夥伴對企業之要求及看法，若未順應趨勢，則可能影響企業之競爭力，而合乎要求所需執行之技術轉型或設備更新則可能使公司之生產、配銷成本增加。</p>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設計上開發創新低碳產品（比如輕量化設計、工程塑料取代金屬材料等），生產上進行技術升級，從人工製造向半自動化生產、全自動化生產升級，進而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 通過技術改造和流程優化，減少能源消耗，既能直接降低能源成本，也能同步減少碳排放和相關合規支出。 	
	<p>轉型 風險</p>	<p>市場風險 由於溫管法規及碳排相關政策之要求，生產要素市場及產品市場之需求皆可能發生轉變，進而影響整個市場的供需結構，使企業之(能資源/原物料)投入成本提升、產品銷售量下滑、營收下降。</p>	<p>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供應鏈風險評估，並將 ESG 要求通過採購合同條款向供應商傳導。 • 評估現有業務中的高碳、高能耗及在未來市場中註定萎縮的業務，制定有序退出的計畫。 • 逐步將資源向符合未來低碳趨勢的業務傾斜，對現有產品執行低碳化改造或開發全新的低碳產品，以新的增長點逐步替代萎縮的業務，重塑收入結構。 • 通過數位化、智慧化手段，對能源和物料消耗進行精細化管理，以降低單位產品的能耗和物耗，不僅能直接削減成本，也意味著更低的碳排放，形成正向迴圈。 	
		<p>名譽風險 隨著環保概念漸興，各方合作夥伴及客戶皆可能日漸重視企業於環境面之形象，「高碳排放、高污染」之標籤將可能導致合作終止、銷售量下滑等狀況，致使公司競爭力下降、營收減少。</p>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高碳排、高污染設備，調整產線配置，推動一站式供應鏈服務。 • 將環保納入產品設計、生產流程中，例如：開發更節能的產品、使用可回收材料、優化物流以減少碳足跡。 • 建立完善的能源和碳排放資料管理系統，以可信的資料為基礎，落實綠色績效的量化管理。 • 定期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或 ESG 報告。 	
	<p>實體 風險</p>	<p>立即性風險 由於氣候變遷，乾旱、颱風、洪水、暴雨等極端天氣之嚴重程度可能增加。當天災來臨，企業之廠房、設備、人力、投入要素皆將可能受到影響，致</p>	<p>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風險識別與評估，制定應急與回應機制，模擬應急預案演練。 	

		使公司之營運成本增加。		
		<p>長期性風險 全球暖化將使海平面上升、氣候變遷將使降水模式改變，可能對生產要素之供給、產品市場之需求、營運據點及廠房設備之作業帶來影響。</p>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廠區是否位於低窪或淹水潛勢區、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 避免生產集中於單一高風險區域、建立安全庫存機制。 自產、使用再生能源(如太陽能)。 與客戶協商長期價格調整條款。 針對不同的氣候情景進行相關測試，如水位上升或下降對企業資產或成本造成的影響。 在關鍵原材料之取得管道上，建立“主供+備用”的雙管道，甚至多管道之供應體系。
		<p>資源使用效率 企業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可降低能資源取用成本，且有益於應對未來碳定價提高之風險，將使公司中長期之營運成本得以降低。</p>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建太陽能電站。 水資源迴圈利用。 投資節能設備作為長期資產。
		<p>能源來源 為達到全球減碳目標，轉型使用低碳的替代能源已為國際趨勢，而分散式清潔能源成本下降、能源儲備能力提升等因素，將可能為轉型使用低碳能源之組織節省能源成本。</p>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建太陽能電站。 實施光伏自發電、儲能系統配套、智慧能源管理等專案，使公司在未來的能源成本競爭中佔據先機。 投資再生能源設施作為長期資產。
	機會	<p>產品和服務 開發創新低碳產品或服務，可提升組織競爭地位，更可改變客戶與供應商偏好，如產品標籤或行銷手法，強調產品或服務的碳足跡及減碳績效等。</p>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協作，共同開發與採購低碳、迴圈的物料與解決方案(如產品輕量化)。 執行低碳產品轉型，以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和市場競爭力。
		<p>市場 公司應積極在新市場或新型資產上尋求機會，以落實多元化經營，尤其與轉型至低碳經濟的組織合作，更將有機會進入新市場，而公司亦可透過綠色債券融資或基礎設施等方式，獲得新市場機會。</p>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鎖定對ESG要求較高之市場。 提供低碳產品的供應商將在招標中獲得實質性的加分，幫助公司達到入圍合格供應商的門檻。 執行低碳產品轉型，以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和市場競爭力。
		<p>韌性 公司應培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實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p>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氣候變化資訊，調整經營方針，積累資產，擴大銷售網路。 建立維護企業核心資產、維護運營網路、保障資源供應、降低資本成本的戰略性核心能力。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依升溫4度C情境分析本公司各廠區分布位置未來面對旱災、水災、平均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受影響低，而面對強烈颱風，造成財物損失機率为中低，但對財務影響等級仍為低，至於供應鏈部分設有安全庫存，故影響為中低。		

	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公司轉型行動包括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計畫、汰換耗能重大設備等節能工程增加公司成本，但未來可節省被課徵之碳稅或碳費。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與評估流程：</p> <table border="1"> <tr> <td>篩選氣候風險與機會</td> <td>依據公司之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篩選出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內部訓練與盤點</td> <td>召集各ESG小組成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工作坊，了解與公司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定義，研析國內外法規、市場及科技趨勢</td> </tr> <tr> <td>針對各議題進一步進行複合型分析，透過衝擊可能性、影響程度及影響期程等因子，了解氣候議題對公司的衝擊與影響</td> </tr> <tr> <td rowspan="2">辨識重大風險與機會</td> <td>依據研析內容並依衝擊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重大性，歸納出公司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td> </tr> <tr> <td>盤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資訊與管理策略，歸納出相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td> </tr> <tr> <td>高階管理階層確認</td> <td>最後經由高階管理階層審核所辨識的結果，確認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整合至公司風險管理流程中進行管控</td> </tr> </table>	篩選氣候風險與機會	依據公司之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篩選出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公司內部訓練與盤點	召集各ESG小組成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工作坊，了解與公司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定義，研析國內外法規、市場及科技趨勢	針對各議題進一步進行複合型分析，透過衝擊可能性、影響程度及影響期程等因子，了解氣候議題對公司的衝擊與影響	辨識重大風險與機會	依據研析內容並依衝擊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重大性，歸納出公司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盤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資訊與管理策略，歸納出相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	高階管理階層確認	最後經由高階管理階層審核所辨識的結果，確認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整合至公司風險管理流程中進行管控
篩選氣候風險與機會	依據公司之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篩選出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公司內部訓練與盤點	召集各ESG小組成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工作坊，了解與公司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定義，研析國內外法規、市場及科技趨勢										
	針對各議題進一步進行複合型分析，透過衝擊可能性、影響程度及影響期程等因子，了解氣候議題對公司的衝擊與影響										
辨識重大風險與機會	依據研析內容並依衝擊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重大性，歸納出公司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盤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資訊與管理策略，歸納出相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										
高階管理階層確認	最後經由高階管理階層審核所辨識的結果，確認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整合至公司風險管理流程中進行管控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以評估公司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導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依據營運現狀與產業特性等辨識風險議題之實質影響與量化指標，提出相對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自主減碳：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開發創新低碳產品（比如輕量化設計、工程塑料取代金屬材料等）。 2. 採用再生能源：自建太陽能電站、使用綠電，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 投資淨零技術：投資決策、產品研發和採購流程中，提前識別和規避“碳風險”，優先選擇低碳的技術和方案。 <p>本公司深知氣候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積極建立應對氣候變遷的因應措施，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鑑別及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p>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歐盟將在2023年10月1日起實施CBAM碳邊境稅機制，2026年全面實施；台灣預計2025年開徵碳費，本公司雖非首波課徵對象，但仍密切注意法規變動與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對集團內之所有公司及工廠等據點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清查，並收集各類排放活動數據進行分析，以便推動相關減碳計畫。 (2) 本公司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碳交易市場政策，及台灣碳費與碳稅政策，每年進行碳盤查，設定碳排減量短中長期目標且定期檢視，以在將來配合政府相關減碳政策，及時調整公司減碳策略和行動方案。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帶來的影響，設定了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將以2021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在2023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10%，中期目標為在2025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18%，長期目標為在2030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40%。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以範疇二（外購電力）為主，年排放占比達99%。2023年度因公司導入多條自動化線之試產致微幅增加，預期在營收提昇下，公司將持續朝溫室氣體管理目標前進。</p>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										

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無設置辦公室據點及員工活動，114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0 噸 CO₂e。已執行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據點為廈門永裕、廈門永隍興、福州新信、臺灣分公司、泓輔等子公司，並已規劃於 116 年完成 115 年度所有子公司之盤查。

1-1-1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	0	/	0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0		0	
	小計	0		0	

註 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註 2：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係營業收入 (新臺幣百萬元)。

註 3：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尚未全部完成盤查。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16 年完成盤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 本公司排放量尚未執行確信。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尚未全部完成盤查及確信。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開始執行確信。

(2)根據路徑圖，本公司應以不晚於 115 年為基準年，揭露 116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已推行之減量行動包含：自建太陽能電站、使用綠電、燈具汰換為省電燈具、將環保概念融入產品之設計與製造環節，降低單位產品的能耗和物耗。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本公司於103年11月20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明訂相關規範，於108年6月17日因應法令修訂並經董事會修訂，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要求公司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集團員工與合作供應商遵循，樹立良好之商業行為模式，並已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二)公司內部辦法如防止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員工手冊等相關內規都明定員工不得從事或涉任何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且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及透過內部檢舉之方式，予以防範。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部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誠信經營之統籌單位，推動及監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外，並由稽核單位平時督導及查核公司各營運部門落實執行誠信以符合內控制度。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 要求所有員工每年及往來新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皆為100%完成簽署。 2. 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違反誠信紀錄，114年並無廠商違反。 3. 要求各董事簽署「無違反誠信守則行為聲明書」100%完成簽署。 4. 將誠信原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項目內，114年共有4次考核。 5.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本公司於財報公告前即事先以e-mail通知提醒各董事開鎖期間不得交易，114年度封閉期間並無董事交易之情事發生。 6. 114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8小時，752人次受訓。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聘僱契約、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條款，以提供員工完整之規範指引，本公司內部系統之提案機制及外部檢舉信箱，提供通暢之舉報及陳述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管道。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報告送審計委員，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p> <p>(五)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全體同仁宣導教育，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以確保全體員工均瞭解負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等行為，共同維持公司誠信經營之道德理念，並於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公司相關規章且要求員工簽署聘僱契約書，不定期於內部各種會議、以及不限形式以宣導之方式，且於新人報到時舉行新人教育訓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說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內容</th> <th>時數</th> <th>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4/13</td> <td>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td> <td>2</td> <td>38</td> </tr> <tr> <td>114/06/15</td> <td>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td> <td>2</td> <td>40</td> </tr> <tr> <td>114/08/24</td> <td>營業秘密的保護與管理</td> <td>2</td> <td>35</td> </tr> <tr> <td>114/10/13</td> <td>個資法管理與實務</td> <td>2</td> <td>39</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內容	時數	人次	114/04/13	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	2	38	114/06/15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	2	40	114/08/24	營業秘密的保護與管理	2	35	114/10/13	個資法管理與實務	2	39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p>
日期	內容	時數	人次																				
114/04/13	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	2	38																				
114/06/15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	2	40																				
114/08/24	營業秘密的保護與管理	2	35																				
114/10/13	個資法管理與實務	2	39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處理程式、舉報管道及獎勵制度，同時公司網站設有「申訴信箱」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管道，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檢舉人可透過信件、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檢舉由發言人及副發言人受理。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檢舉，則由總經理室受理。</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受重大損害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之檢舉制度內明文要求受理單位不得洩露檢舉人身份，以確保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除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外，並於年報中揭露推動成效等相關訊息。</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守則，以為公司經營階層及員工遵循之規範，稽核人員亦依就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查核及定期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且針對需加強之作業或內容修訂部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因此能有效達落實誠信經營制度。</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予大眾及召開法人說明會，以維公司資訊透明度，並設置獨立董事三名組成審計委員會，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上，亦闢有網頁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於股東會決議後將同步更新網頁供內、外人士下載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usin.com>)上設有「投資人專區」連結。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2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董事長：紀經得 簽章



總經理：許耀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 5. 28	<p>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p>三、討論及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3.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承認，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2. 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 114 年 6 月 22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7 月 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現金股利 6.5 元。 <p>三、討論及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變更登記完成並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2. 已變更登記完成。 3. 經股東會決議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行為。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 01. 18 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
114. 02. 27 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3. 背書保證事項案。 4.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5.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案 10. 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請 114 年股東會通過 2. 已完成 3. 已完成 4. 准予備查 5. 已完成發放 6.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7. 已完成 8. 已完成發放 9. 已完成發放 10. 已提請 114 年股東會通過 11. 已提請 114 年股東會通過 12. 已完成 13. 已完成發放

	<p>11. 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p> <p>1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p> <p>13. 本公司轉投資重要子公司 Yusin Brake Corp. 未分配盈餘匯回母公司案。</p>	
114.04.08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p>1. 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3.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4.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案。</p> <p>5. 本公司擬調整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1. 已完成</p> <p>2. 已完成</p> <p>3. 已完成</p> <p>4. 已完成</p> <p>5. 已完成</p> <p>6. 已完成</p>
114.05.05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p>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背書保證事項案。</p> <p>3.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p> <p>4. 孫公司馬來西亞 YCS 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續約資金貸與額度案。</p> <p>5.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p>	<p>1. 准予備查</p> <p>2. 准予備查</p> <p>3. 已完成審查</p> <p>4. 已完成</p> <p>5. 已完成</p>
114.05.28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p>1. 董事長選任案。</p> <p>2. 審計委員會成員選任案。</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選任案。</p>	<p>1. 已完成</p> <p>2. 已完成</p> <p>3. 已完成</p>
114.07.21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p>議案內容:</p> <p>1. 背書保證事項案。</p> <p>2. 本公司增資轉投資 YCS(馬來西亞)案。</p> <p>3. 本公司增資馬幣一億元額度內投資永裕機械(馬來西亞)。</p>	<p>1. 准予備查</p> <p>2. 已完成</p> <p>3. 已完成</p>
114.08.21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p>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之報告案。</p> <p>3. 擬改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主席案。</p> <p>4. 擬改選「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主席。</p> <p>5.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p> <p>6.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底對各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p> <p>7. 子公司 YCS(馬來西亞)新聘任總經理人事及薪酬案。</p>	<p>1. 已完成</p> <p>2. 准予備查</p> <p>3. 已完成</p> <p>4. 已完成</p> <p>5. 准予備查</p> <p>6. 准予備查</p> <p>7. 已完成</p>
114.10.08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p>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 BRAKE PARTS INC. LLC 及 BPIDISTRIBUTION MEXICO 母公司 First Brands Group LLC 申請債務破產重整案。</p>	<p>1. 准予備查</p>
114.11.10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p>1. 115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p> <p>2.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3.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p> <p>4. 本公司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p> <p>5. 通過 115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p>	<p>1. 已完成</p> <p>2. 准予備查</p> <p>3. 准予備查</p> <p>4. 准予備查</p> <p>5. 准予備查</p>

114.12.12 第五屆第 六次董事 會	議案內容： 1. 背書保證事項案。 2. 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1. 已完成 2. 准予備查 3. 准予備查
--------------------------------	---	------------------------------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 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 合會計 師事務 所	林瑟凱 梁益彰	114/01/01 至 114/12/31	5,563	381	5,944	非審計公費主要是 114 年公司 稅務簽證及其他資訊閱讀等費 用 381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114 年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股權移轉：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115年4月0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向陽)	2,932,132	6.11%	0	0	0	0	無	無
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	2,310,496	4.82%	0	0	0	0	Top Adventure Limited. (代表人：許耀仁)	父子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2,495,132	5.20%	0	0	0	0	無	無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	1,924,746	4.01%	0	0	0	0	無	無
Max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蔡碧秀)	1,375,000	2.87%	0	0	0	0	無	無
蕭友信	907,000	1.89%	0	0	0	0	無	無
張文洲	861,670	1.80%	0	0	0	0	無	無
Top Adventure Limited. (代表人：許耀仁)	716,000	1.49%	0	0	0	0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父子
夏義智	670,000	1.40%	0	0	0	0	無	無
郭文恬	655,436	1.37%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4月07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廈門永裕	註	100%	0	0	註	100%
GDM	55	55%	45	45%	55	55%
永新制動	220	100%	0	0	220	100%
顯滿	2,718	100%	0	0	2,718	100%
永煌興	2,700	90%	0	0	2,700	90%
泓輔	6,400	100%	0	0	6,400	100%
福州新信	42,776	56.08%	0	0	42,776	56.08%
馬來西亞 YCS	24,644	90.97%	0	0	24,644	95.15%
馬來西亞永裕	119,500	100%	0	0	119,500	100%
永鼎(廈門)貿易	註	100%	0	0	註	100%
福州瑞信	註	70%	0	0	註	7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年0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1	10	創立資本	0	0
100年11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股份轉換 249,999,990	0	0
102年10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0	0
104年10月	78	50,000,000	500,000,000	34,875,000	348,750,000	IPO增資 38,750,000	0	0
105年2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5,150,000	351,500,000	員工認股 2,750,000	0	0
105年3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143,000	341,430,000	庫藏股註銷 10,070,000	0	0
105年6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4,243,000	342,430,000	員工認股 1,000,000	0	0
106年3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4,425,500	344,255,000	員工認股 1,825,000	0	0
107年3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4,608,000	346,080,000	員工認股 1,825,000	0	0
108年8月	56	50,000,000	500,000,000	39,808,000	398,080,000	現金增資 52,000,000	0	0
109年6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39,808,000	398,080,000	0	0	0
110年10月	66.3	80,000,000	800,000,000	41,971,840	419,718,400	新股受讓 21,638,400	0	0
114年3月	100	80,000,000	800,000,000	47,971,840	479,718,4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0	0

2. 股份種類

115年4月07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7,971,840	32,028,160	8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0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薩摩亞 中華民國	2,310,496	4.82%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薩摩亞 中華民國	2,495,132	5.20%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向陽)		薩摩亞 中華民國	2,932,132	6.11%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924,746	4.01%
Max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蔡碧秀)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375,000	2.87%
蕭友信		中華民國	907,000	1.89%
張文洲		中華民國	861,670	1.81%
Top Adventure Limited. (代表人：許耀仁)		薩摩亞 中華民國	716,000	1.49%
夏義智		中華民國	670,000	1.40%
郭文恬		中華民國	655,436	1.3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是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2)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合計 95,943,680 元，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提請 115 年 6 月 05 日股東常會承認。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三)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百分之 0.5 至百分之 15 及不高於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度決議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 115 年 6 月 05 日召開之股東會，報告股東會。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報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技術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決議不分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0	0	-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0	0	-
合計		0	0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股東權益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員工認股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一)本公司10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108年6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16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13,69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5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91,2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4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0廈門7、 8號廠	110年 第二季	本次募資	180,380	0	1,004	6,716	48,130	73,234	51,296	0	0	0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114,620	1,004	2,008	0	0	0	1,732	53,049	77,209	123,147
購置機器 設備 0廈 門5號廠	109年 第一季	本次募資	34,570	0		23,225	11,345	0	0	0	0	0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7,870	0	7,87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 借款 0開 曼	108年 第三季	本次募資	76,250	0	76,250	0	0	0	0	0	0	0
合計		413,690		1,004	87,132	29,941	59,475	73,234	53,028	53,049	77,209	123,147

2. 執行情形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件於108年8月21日即收足募資款項295,000仟元，興建廠房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295,000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123,147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41.47%；另購置機器設備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42,440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42,440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100%；最後，償還銀行借款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76,250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76,250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一季	截至 115 年 3 月底累計
興 建 廠 房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0	295,000
		實 際	0	123,147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0	100.00%
		實 際	0	41.47%
購 置 機 器 設 備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0	42,440
		實 際	0	42,440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0	100.00%
		實 際	0	100.00%
償 還 銀 行 借 款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0	76,250
		實 際	0	76,250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0	100.00%
		實 際	0	100.00%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13,690 千元，用於興建廠房 295,000 千元、購置機器設備 42,440 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76,250 千元，然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就興建廠房項目評估，該公司除原建廠進度延遲外，後續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大環境影響整體政經環境，致該公司暫緩建廠計畫，本季在興建廠房之實際資金運用進度上仍低於預計進度，惟該公司已重啟興建廠房計畫，並已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目前持續興建廠房中。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之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剎車鉗、二輪煞車總成、剎車片及其他相關等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剎車總泵		880,697	22.49	1,006,337	25.34
剎車分泵		685,439	17.51	748,256	18.84
離合器總泵		149,812	3.83	153,541	3.87
離合器分泵		103,240	2.64	115,267	2.90
剎車鉗		603,468	15.41	521,826	13.14
二輪煞車總成		198,670	5.07	186,278	4.69
剎車片		1,166,364	29.79	1,076,715	27.12
其他		127,418	3.25	162,548	4.09
合計		3,915,108	100.00	3,970,76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剎車分泵、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剎車鉗、助力器、剎車片、二輪煞車總成及其他相關汽車零組件等，其主要功能係應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主攻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產品銷售區域遍佈全球，其中以北美地區及亞太地區為主，113 年銷售比重為 36.7%及 49.8%。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剎車鉗的開發
- B. EPB(電子駐車系統)剎車鉗的開發
- C. 單、雙膜片助力器的開發
- D. 塑料離合器總分泵的開發
- E. 高效能陶瓷剎車片

F. 離合器分離軸承

G. 固定鉗的開發

H. 兩輪車用碟式剎車系統的開發

I. 新能源車剎車片新應用材料開發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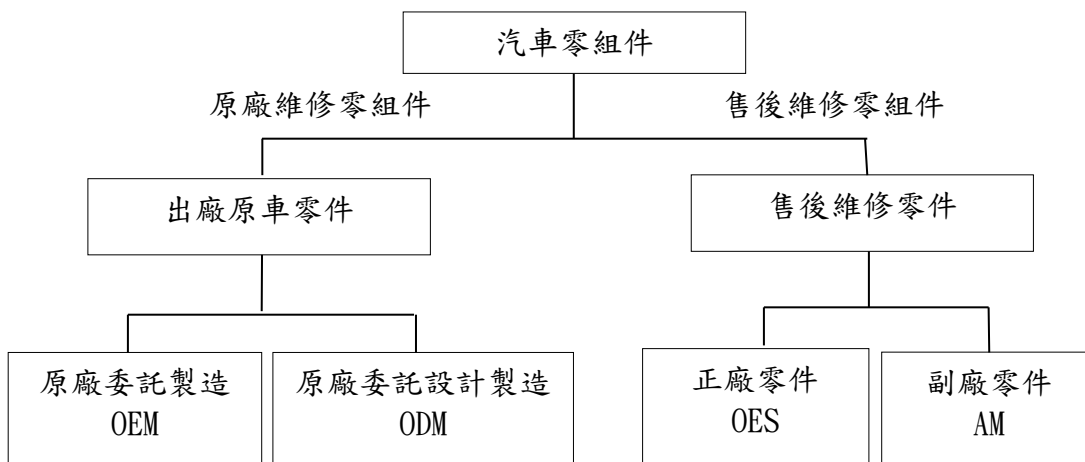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產品從初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直到銷售回饋等過程，開發銷售週期相當長，生產製造流程亦相當繁複，故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需要各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零組件眾多，依其配備之複雜程度，所需組件眾多，而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棉、陶瓷、纖維及石油化學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式，最後產製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組裝工作。中心工廠汽車的組裝過程從車體焊接、塗裝、部份零組件預組裝，到最後進行整車的裝配，製程眾多。汽車零組件出廠前必須通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一部安全可靠的汽車才能算生產完成。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整個產業鏈的架構也很完整，然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北美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逐年上升，因此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漸使全球汽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

A. 汽車零組件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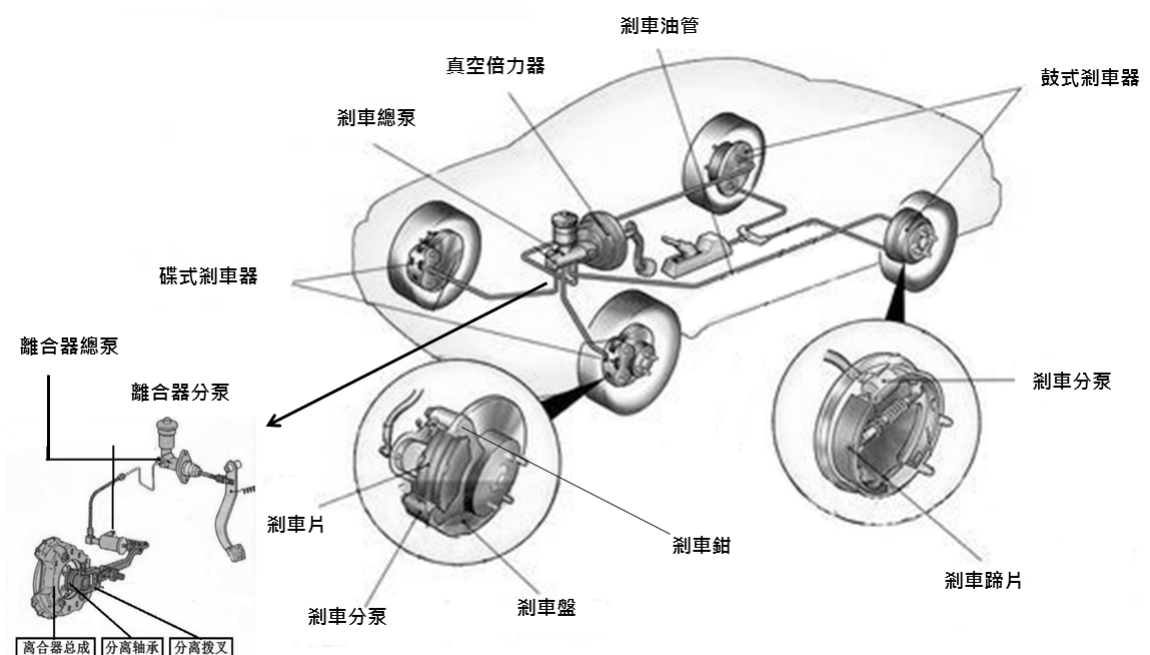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 ; 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 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 ODM)，此皆屬於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及非正廠零件。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

B. 汽車剎車系統之現況及成長性

隨著科技與時代的進步，人們對於車輛的要求，除了性能、外觀之外，也逐漸重視「安全性」，所以各家車廠無不加強研發減少事故發生的配備，以期將車主的生命、財產損傷減到最低；各家車廠均研發能減少事故發生的配備大多著重於剎車系統、安全氣囊等；除了加強研發汽車安全性能外，汽車研發後實際上路的安全性能也著實的在考驗車廠，汽車安全性能是否能有效的被操控，是否會因為設計或是零組件上的瑕疵而使車主及乘客受到傷害，而迫使車廠召回問題車輛。多年以來歷次車廠召回緣由，最多需要被召回主要都是安全性能上出了問題，例如：安全氣囊可能失效、制動踏板開關觸點接觸不良、後駐車剎車鉗密封圈密封不良致剎車鉗內部可能發生腐蝕等，大多是會直接影響行車安全之項目，由此可知安全性能在行車之中，對車廠或是車主無疑是最重要的一環。



早期汽車剎車是由鋼索帶動，與機車、腳踏車剎車一樣，1920年左右改成油壓式剎車。1950年代汽車剎車開始有真空動力輔助設計，減輕了剎車踏板的重量而到1960年代，汽車剎車都還是鼓式剎車，接著有前碟後鼓剎車出現，一直到現在的四輪碟式剎車。隨後電子科技興起，造就1980年代防鎖死剎車系統(Anti-lock Braking System；簡稱ABS)的出現，到了1990年代剎車系統開始有了循跡控制和前後俯仰穩定度(yaw stability)控制的功能，都是電子科技之賜。

ABS和動力輔助剎車都還是附加在原有的油壓剎車系統上，主體動作仍是以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啟動剎車油壓系統，同時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後，再轉回控制機械剎車動作。但剎車系統中需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越來越多，循跡控制、穩定度控制等機械剎車動作控制越來越受重視，現今開始改以電子訊號傳送為主軸，將開始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直接變成電子訊號，整合ABS之類電子系統的訊號後，再啟動剎車油壓系統，這就是“電控液壓式(electrohydraulic)”剎車系統的思考方式，即電子式剎車系統(Brake-By-Wire；簡稱BBW)，剎車踏板的角色變成類似電門開關，不是直接驅動剎車總泵，而是轉成一個電子訊號傳送至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ECU考慮了來自駕駛輸入，以及ABS、剎車動力輔助、循跡控制、穩定性控制所需的各種車況訊號輸入後，決定了獨立施加在各個車輪的最佳剎車力，再經由油壓系統施加到各個車輪上，對剎車力道的控制可以更精細。

新式剎車方式隨著現代電子科技的進步亦持續推陳出新，例如ABS、BBW等剎車輔助控制系統，無論科技如何進步，汽車剎車系統中其主要零組件真空倍力器、剎車總分泵、剎車片及剎車油管等，均是汽車最基本的安全配備之一，僅會隨著電子科技之進步，搭配智慧電子控制，無疑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最不可少的基礎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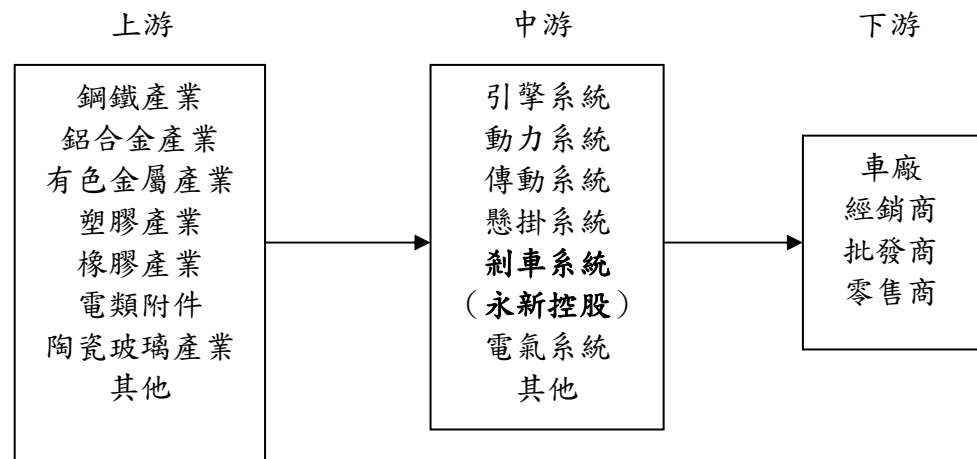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

汽車零組件之主要原物料包含鋼鐵黑金屬、鋁合金有色金屬、塑膠類、橡膠類附件、陶瓷玻璃產業等，目前公司以鋁材或鐵材為剎車總分泵之主要材質，因此其鋁或鐵材產品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目前上游鋁及鐵材受國際原物料大幅上揚影響，造成供應商需漲價因應，促使購料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將適時對下遊客戶反應其報價，以期降低未來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B. 下游：

剎車系統是汽車零組件中重要之一環，隨著汽車行業之演變，剎車行業亦已存在多年歷史，且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及其銷售量逐年穩定提升，汽車剎車系統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下游變化對該行業營運不致有不良之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剎車系統係為汽車結構中最重要之安全項目，它的能力在於提供予駕駛人以安全地重複操作剎車，藉而使車輛可以靜止。目前多數之剎車系統均藉由油壓之原理而成，將踩下踏板之動作轉換成剎車之能力，而以踏板動作轉換成油壓之重要零件即為剎車總泵，該零件係由裝有剎車油之油罐、能產生油壓之活塞及鋁合金或鐵所鑄之缸體等項目所組成。能源效率及低碳排放已成為汽車產品發展的必然趨勢，故主流車型之零組件均朝向小型化和輕量化為設計方向，不僅可以使整車重量減輕，進而減少耗油量，也可以使汽車內部空間變大，讓乘坐者更為舒適，在兼具功能性與與環保考量下，目前業者剎車總分泵之設計也由早期鐵材轉變為鋁材，近期許多輕型環保為主之汽車亦開始採用塑膠材質之總分泵，而其外觀體積也逐漸朝小型化而發展。

剎車原理概略分為兩大類別，一為機械式剎車(鋼索或其他機械裝置牽引拉動)，另一為液壓式剎車(利用帕斯卡原理靠液壓來控制剎車系統作動)，而後因電子科技產業之興起，電子式與液壓式結合，用以更高效及安全之方式剎車，惟無論電子科技或其他方式原理，其剎車系統均是汽車最基本的安全配備之一，僅會隨著電子科技之進步，搭配智慧電子控制等，無疑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不可少的基礎配備。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及剎車鉗之廠商，目前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相關產品之同業。惟將在未上市櫃以及國外市場中從事相關產品之同業列示如下：

AM 市場：

相關競爭者	主要產品	主要銷售地
永新控股	剎車泵、離合器泵、 盤式剎車片、剎車鉗等	北美、中南美洲 中國、東南亞市場及歐洲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剎車泵、進氣支管、 汽缸頭、變速箱等	台灣、東南亞市場
SORL Auto Parts, Inc. (瑞立集團)	制動器剎車閥和液壓剎車閥	中國、北美市場
LPR Italy	盤式剎車片、鼓式剎車蹄、剎車 盤、剎車鼓等	歐洲市場

中國 OE 市場：

相關競爭者	主要產品	主要客戶
浙江萬寶	離合器泵、真空助力器	上汽通用五菱、長安汽車
浙江亞太	剎車泵、離合器泵、 真空助力器、剎車鉗等	吉利汽車、上海汽車
東光奧威	真空助力器、剎車泵	長安汽車、一汽汽車、 長城汽車
蕪湖伯特利	剎車鉗、真空助力器、 剎車泵	奇瑞汽車、廣汽集團、 吉利汽車

AM 市場上剎車總分泵產品種類多元，依個別型號分別適用於不同之廠牌車種中，目前市場上各廠商所專注剎車系統各有不同，國內外同業相近之廠商為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RL Auto Parts, Inc.、LPR Italy 等公司，以上各廠商多數生產銷售之剎車產品種類較多，市場亦較為集中於單一地區，惟本公司深耕汽車剎車總分泵市場已久，並已

儲備大量產品品項，目前主要以北美市場為主，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未來將著眼於全球市場，於各地主要交易對象多數為知名通路經銷商及零售商，因此本公司於同業中具備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OE 市場目前本公司主要目標客戶為中國自主品牌，同業相近之廠商為浙江萬寶、浙江亞太、吉林東光奧威、安徽蕪湖伯特利等，以上各廠商近年來開始向國際品牌車廠業務傾斜，以期提高業務質量，本公司以 AM 業務為主，將積極拓展中國自主品牌業務，未來著眼於中國 AM 市場及國際品牌配套業務。

2025 年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 3,440 萬輛，其中出口量達 700 萬輛，再創新高。2026 年預計中國汽車銷量將進一步增長至 3,475 萬輛，其中出口可能接近 800 萬輛。

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車市場，2025 年中國新能源車市場滲透率已提升至約 47%，全年銷量突破 1,600 萬輛，累計保有量超過 3,500 萬輛。2026 年預計新能源車銷量將達 1,900 萬輛，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至約 55%。

2025 年新能源市場的增長動力來自政府持續的補貼政策，例如「以舊換新」和「報廢更新」補貼計劃，此外，主要車企如寧德時代、蔚來、小米等正積極推進換電站建設和新能源技術升級，促使市場進一步擴大。長期趨勢來看因中國汽車市場轉向新能源車輛發展，汽車零組件廠透過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來提升競爭力，為因應汽車轉型商機和擴展市場，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新市場經營，從原有售後服務的 AM 市場，積極朝向 OEM 大廠合作生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汽車用底盤系統的離合器、制動系統零組件(如，剎車總泵、剎車分泵、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及剎車鉗等)之開發、測試、生產與銷售，由於從事汽車零組件相關產品製造與生產深耕已逾 20 年，製造經驗豐富，且長時間的經驗累積，已擁有六千多種車款之剎車總分泵等零組件，並憑藉著該產業多年之經驗，以及消費者自新車買入、使用與截至更換汽車零組件之時間統計，還有各式車款零件損壞難易度等因素，同時於短時間內拆解與分析產品結構，配合政府高新技術政策與相關制動技術專利申請，並規劃導入動態類比資料分析模組，據以因應 AM 市場之新型汽車零組件與未來需求，並持續加強新技術開發與市

場動向之佈局與擴展。

近兩年增設新型真空助力器組裝線、離合器總分泵防錯自動組裝線及 OE 卡鉗組裝線已安裝完成並開始小規模生產，因應輕量化需求開發的塑膠離合器泵已開始配合中國自主車廠供貨，對於電子卡鉗的需求增加，充實研發資源以便攻克此課題，順應未來技術需求。

後續，除維持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具有高品質之標準外，更加強產品製造過程中各項工序為產品製成所帶來之效能，並適當加入自動化設備之投入如機器人的使用(含生產、檢測、輸送為一體的)，以使省工、省人進而節省製造成本，不僅可迅速達成客戶需求，更兼顧公司獲利成長。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博士	0	0	0	0
碩士	0	0	0	0
大專	30	30	69	70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預估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	128,174	170,124	173,526
營業收入淨額	3,915,108	3,970,768	4,089,891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3.27	4.28	4.2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 度	<p>110 年度共開發完成制動鉗 127 項，制動總泵、離合器總泵共 117 項，制動分泵、離合器分泵共 49 項，合計共開發完成 293 項新產品。</p> <p>110 年度共獲得實用新型專利 12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電子駐車使用的滾珠絲杆結構 一種新型剎車泵結構 一種總泵磁感應結構 一種具有檢測裝夾功能的剎車總泵裝夾治具 一種橡膠件轉注模具 一種剎車泵組裝用自動噴油器 一種剎車分泵壓卡簧設備 剎車總泵壓彈簧設備 一種制動總泵油杯緊固密封結構 一種銷子取放裝置 一種直模式油管結構的密封結構
---------------	--

	種剎車自調分泵固定板彈簧拉伸安裝治具
111 年 度	<p>111 年度共開發完成制動鉗 113 項，制動總泵、離合器總泵共 62 項，制動分泵、離合器分泵共 60 項，合計共開發完成 235 項新產品。</p> <p>111 年度共獲得實用新型專利 25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分離式結構的制動鉗缸體 一種轉角缸壓杆快速拆出治具 一種安全性能高的制動總泵 一種用於組裝柱塞型制動總泵皮圈治具 一種調節分泵的調節機構 一種分泵倒角刀具 一種新型制動鉗活塞結構 一種滑動式可調節壓杆結構 一種托架檢測治具 一種缸體檢測治具 一種卡鉗高壓測試通用治具 一種總泵的新型密封結構 一種剎車總泵的組裝裝置 一種總泵測試通用治具 一種快速調試刀具用治具 一種敲銅頭組合治具 一種用於批量篩選鋼珠直徑大小的檢具 一種高效可調的卡鉗耐久測試通用治具 一種低拖滯卡鉗剎車片總成 一種制動鉗彈簧片結構 一種分離式卡鉗的散熱結構 一種物聯網智慧監控管理系統 一種卡鉗高低壓測試一體機 一種橡膠含骨架產品用廢邊去除設備 一種卡鉗雙腔的加工裝置

112 年 度	<p>112 年度共開發完成制動鉗 72 項，制動總泵、離合器總泵共 75 項，制動分泵、離合器分泵共 59 項，合計共開發完成 206 項新產品。</p> <p>112 年度共獲得實用新型專利 14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帶感應的分泵總成 一種活塞球面高度測量通用治具 一種改進型油杯熱熔設備 一種彈簧刀具 一種改進型制動鉗活塞組裝機台 一種制動鉗托架導銷孔清潔裝置 一種制動鉗的鉚接治具 一種剎車總泵缸口擋圈快速組裝機台 一種鉚壓離合器分泵油閥的機構 一種氣液混合鉚壓機 一種柱塞泵缸體的斜槽加工刀具 一種車用柱塞式制動總泵皮圈半自動裝配設備 一種手剎卡鉗檢測通用裝置 一種電子看板 <p>發明專利 2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卡鉗通用清掃設備 一種活塞自動套皮圈設備 <p>軟體著作權 1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裕機械視覺化作業系統
113 年 度	<p>113 年度共開發完成制動鉗 116 項，制動總泵、離合器總泵共 95 項，制動分泵、離合器分泵共 50 項，合計共開發完成 261 項新產品。</p> <p>113 年度共獲得發明專利 4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帶有助力器回饋盤功能的活塞檢測方法及其裝置 一種剎車油壺 一種剎車分泵閥門總成裝配方法 一種卡鉗高低壓測試方法 <p>113 年度共獲得實用新型專利 10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用於制動鉗的塗抹油脂設備 一種剎車總泵的密封結構 一種應用于分泵的皮套自動翻轉機 一種卡鉗活塞自動滾油機 一種汽車分泵油閥旋壓設備 一種缸口擋圈自動組裝機 一種卡鉗缸體的清屑機構 一種改進型表面處理掛具 一種卡鉗缸體的塗油機構 一種新型補償孔結構

114 年度	<p>114 年度共開發完成制動鉗 157 項，制動總泵、離合器總泵共 116 項，制動分泵、離合器分泵共 75 項，合計共開發完成 348 項新產品。</p> <p>114 年度共獲得實用新型專利 8 項：</p> <p>一種可調節的卡鉗拖滯測試通用工裝</p> <p>一種卡鉗自調螺絲組裝治具</p> <p>一種通用型分泵氣密測試治具</p> <p>一種總泵鐵泵的自動噴油設備</p> <p>一種氣液驅動式活塞總成鉗接裝置</p> <p>一種用於總泵的連接螺絲鉗接治具</p> <p>一種用於定鉗一次性加工的治具</p> <p>一種便於加工的裝夾治具</p>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北美市場佔公司營收的39.7%，需針對該市場的鞏固與持續增長該區域業績，得以對該區域市佔率的保持與領先。對中國、歐洲與新興市場業務拓展的持續增加，接洽中國、歐洲與新興市場各大品牌集團公司，進而提升該區市場佔有率。
- B. 擴充卡鉗生產產能、提升卡鉗毛胚品質，全力爭取符合市場客戶訂單需求。
- C. OE業務將以現有客戶為基礎，深耕現有客戶業務，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擴展至公司全品類產品，同時全力爭取進入中國主流自主品牌配套體系，創立公司品牌形象。

②生產策略

- A. 透過產品整合歸類標準化，加速制動卡鉗產品的開發與量產，配合售服市場需求特性，將制動卡鉗產品做大作廣。
- B. 引進彈性生產製造線以標準化模組化強化快速換模換線，以對應少量多樣的市場結構。
- C. 落實ERP自動排程與流水式生產線佈置，優化產線平衡與縮短訂單交貨日期。

- D. 推動產線省力化自動化，導入高效率機械手臂降低人力需求與持續改善因應中國人力成本提升。
- E. 建立產品條碼系統減少人為輸入時間與錯誤，提升物流準確性滿足客戶需求。
- F. 落實精益生產的提案改善制度，提升品質穩定性、提升生產(OEE)總合能力。

③管理策略

- A. 引進專業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完善各單位人員的需求並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市場潮流，使公司競爭力再提升。
- B. 透過進化管理制度與資訊系統相輔相成，減少不必要之系統流程，以提升公司管理與人員效率，進而更人性化與效率化的工作。
- C. 強化補足公司績效管理模式，使員工朝著績效的方向目標邁進，進而可以提升工作的效率增加公司產值，進而提升公司整體效能。
- D. 透過外部訓練與公司內部訓練塑造公司使命與價值基本觀。

(2)長期發展計畫

為追求穩健與長遠之經營，長期發展計劃與策略係為必要之方針，亦為永續經營之藍圖，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如下：

①行銷發展計劃

- A. 於本業(剎車總分泵產品)已佔有較大之市場份額，預期擴充產品線並透過現有客戶群來迅速提高營業額，既不會增加太多費用同時，客戶亦能在原有基礎上合作，對彼此均有信心。
- B. 目標進入汽車廠配套後，精進質量成立汽車剎車系統研究所，儲備研發人才開發新產品創新技術，持續往高階產業技術發展，以因應後續剎車系統配合電子化的需求。
- C. 以配套汽車廠為領頭羊，創立自有品牌，組建自有銷售體系，並進入車廠OES體系。
- D. 從自有的剎車系統零件再擴展汽車底盤零件，以銷售市場易損暢銷的前20名底盤零組件為主，同時建立品牌的核心技術系統，以品質為標榜台灣集團公司為背景的品牌形象，向中國售後市場努力銷售佈局。
- E. 剎車鉗生產線已陸續建置完成，新產品亦加緊開發中，營收比重會

逐季增加。

②透過維修 4S 店與電子商務擴大通路版圖

最終通路以實體 4S 店與當地的汽車維修保養廠，配合電子商務系統的整合推出以縮短銷售通路層級，加上最優品質產品，最快配送速度，具有競爭力價格，輔以全系列品牌形象推廣樹立於通路終端店面中，達成公司成為具有市場品牌影響力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優秀汽車零件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北美地區	1,437,610	36.7	1,578,002	39.7
中南美地區	320,604	8.2	237,520	6.0
亞太地區(註 1)	1,948,124	49.8	1,932,725	48.7
歐洲地區	121,563	3.1	129,868	3.3
其他地區(註 2)	87,207	2.2	92,653	2.3
營業收入淨額	3,915,108	100.0	3,970,768	100.0

註 1：亞太地區主係指中國、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註 2：其他地區係指澳洲、非洲等。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因在剎車系統零組件產業有著深厚的經驗及技術，能夠以合理的價格提供給客戶高品質的產品，也贏得各大國際客戶之肯定，目前主要同業有台灣的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美地區的 SORL Auto Parts, Inc. …等，而因僅生產銷售剎車總分泵之同業，目前無明確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較難推估市場佔有率，惟就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技術及品質上卓越的表現，加上深耕市場已取得客戶之信賴，並以全球市場佈局市場為基礎，領先同業市場偏於一隅狀況，同時也持續研發更多樣化之產品，使得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良好之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汽車煞車系統模組之內部零組件，其產業榮枯與整體汽車市場景氣及售後維修 (AM) 市場需求高度相關。由於已開發國家公共運輸系統完善，且民眾出行習慣已趨穩定，汽車需求量每年波動幅度有限，呈現穩定發展態勢。各大汽車集團為強化成本與供應鏈優勢，陸續形成跨國生產與分工體系，積極

布局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帶動當地汽車產業投資與供應鏈完善。

自 2009 年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汽車產銷第一大國以來，其市場規模持續擴張，2020 年汽車保有量超越美國，成為全球單一國家汽車保有量之冠。至 2025 年，中國維持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地位，汽車產業對全球供應鏈的帶動效應益發明顯。

全球汽車產業自新冠疫情與供應鏈短缺衝擊後逐步復甦，2025 年全球輕型車銷量約達 9,480 萬輛，較 2024 年的 9,150 萬輛增長約 3.6%。

歐洲：2025 年汽車銷量約 1,430 萬輛，年增約 2%。雖然電動車補貼漸退與經濟復甦放緩，惟消費者置換需求與商用車復甦支撐市場穩定成長。

美國：2025 年汽車銷量約 1,690 萬輛，年增約 1.2%。電池電動車 (BEV) 銷量佔比約 10%，市場持續擴張，惟高利率及車價仍限制消費者購買力。

中國：2025 年汽車總銷量約 3,400 萬輛，其中新能源車 (NEV) 銷量達 1,600 萬輛，佔比約 47%，延續高成長態勢。

印度：汽車銷量突破 470 萬輛，年增約 4%，穩居全球第三大市場。政府政策扶植及基礎設施改善持續推動內需成長。

日本：2025 年汽車銷量約 410 萬輛，年增 2.5%。混合動力車與輕型電動車銷售維持成長動能。

巴西：輕型車銷量約 250 萬輛，年增約 4%，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帶動市場回穩。

2025 年全球電動車 (EV) 銷量約 2,000 萬輛，佔全球乘用車銷售比重超過 21%，較 2024 年的 20% 持續提升，預期 2026 年滲透率將達約 24%。電動化成為推動汽車產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由於各地區經濟發展階段與技術採用速度不同，全球汽車零組件需求仍呈現區域差異。美國與歐洲市場盤式煞車及卡鉗產品滲透率高，分泵需求相對趨緩，但新能源車仍需高性能煞車系統支援動能回收功能，帶動卡鉗與煞車片需求持續增加。相對地，拉丁美洲與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仍處於煞車系統技術升級階段，分泵及相關零組件需求穩定成長，預期未來數年仍將維持上升趨

勢。

(4)競爭利基：

①產品品質通過各種檢測，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連鎖經銷商及零售商肯定。由於汽車剎車零組件係汽車行車安全之重要系統，攸關汽車行駛之安全性及操作性能，因此本公司於品質管理檢測相當嚴謹，對於新研發或已銷售於市場中產品，均會對其抽檢試其性能及功能與原設計相仿，其已為立足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重要關鍵因素。

②蒐集市場各種車款之產銷能力及迅速供應於市場

本公司之子公司GDM位於北美地區，其主要目的為北美市場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惟其GDM之人員亦於當地收集有關汽車之產銷資料，藉以能瞭解各式車款於北美之銷售情形，以能迅速符合市場之需求，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期能以於第一時間銷售予最終客戶。

③製程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已導入多項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加速各製程之效率，如剎車總分泵可透過單站式機台經一連串連續之製程，直接產出完整產品，該些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了生產效率與良率，因此能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配合及時交貨進度。

④少量多樣化生產模式成型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全市場車型剎車零件之需求，必須涵蓋30、40年前至現在最新車型的產品項目，再加上汽車銷售也愈少量多樣化，客戶為縮減庫存，增加庫存週轉率，遂使得公司生產型態越來越少量多樣化，交期愈漸縮短，透過供應商整合、生產排程系統及生產效率提升等，已經建立了滿足市場少量多樣化的生產型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全球車市穩定成長，有助益於AM市場之需求增加

各國汽車保有輛統計表

北美	美國	加拿大	
	2億8600萬	2550萬	
歐洲	德國	法國	義大利
	4900萬	3900萬	4100萬
亞洲	日本	印度	台灣
	8700萬	2350萬	830萬

中國	中國大陸		
	3 億 3500 萬		

美國、中國及歐洲的汽車保有量均已超過億輛規模，持續成為所有 AM 廠商的核心市場。日本雖擁有約 8,700 萬輛汽車，但由於當地法規鼓勵新車五年內汰舊換新，以降低碳排放並促進新車銷售，使台灣廠商的 AM 件較難進入市場。截至 2025 年初，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突破 3.5 億輛，維修產值預計超過 1.2 萬億元。其中，超過保修期的汽車已達約 1.2 億輛，占比約 42%。中國的汽車售後市場仍具巨大成長空間，持續吸引各大 AM 廠商整合供應鏈，以中高品質與合理價格切入市場，並透過連鎖經營與批發體系提升市場佔有率。與代理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佈局各大市場之銷售通路與代理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佈局各大市場之銷售通路

由於美洲地區幅員遼闊，再加上汽車產業較為封閉，為切入此市場必須有其適當管道，多數均透過當地經銷體系銷售至各大連鎖汽配通路與維修車廠等。本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於北美設置子公司，透過子公司代理其商品並就近服務客戶收集市場資訊，並與當地經銷商維持良好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而其他區域（如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亦透過給予傭金之機制來與當地代理商合作，使其積極拓展本公司之產品，致銷售客戶遍及各大汽車零組件 AM 主要市場，截至目前，本公司擁有全球近 170 家的銷貨客戶。

B. 擁有豐富產品品項，滿足客戶多元化之採購需求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三十年，擁有六千多種之剎車總分泵，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且本公司生產的雖是副廠零件，惟亦相當注重其品質，產品開發完成後，均透過實驗室反覆測試其性能與原廠一致，以確保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具有與原廠相當之水準，故本公司可提供較佳之產品品質以及較豐富之品項，來滿足經銷商或大型零售商欲『一次購足』或『少量多樣』之採購策略，並與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

②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專注製造剎車系統中之總分泵，其產品種類較為單一

本公司目前專注生產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等產品為主，產品種類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是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之廠商，其產品種類雖單一，但其品項經過本公司三十餘年開發已多達六千多種，並可

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滿足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之AM市場需求，惟本公司不以此為自滿，2015年已開始發展剎車鉗、助力器等產品，未來將積極佈局剎車片、剎車軟管等，以期擴大產品線。

B.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中國於2008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以更多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導入高效率機械手臂降低人力，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C. 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之半成品缸體，其多系由鋁材製成，而其成本佔總分泵總生產成本達7成以上，因此，若上游鋁材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定期檢討並根據原物料漲跌幅度促請供應商反映成本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透過『供應商協同平臺解決方案』，更有效的瞭解供應商的產能、掌握供應商生產進度並提升供應鏈的效率，並對原料（缸體）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此外，對原料價格漲價之因應，將以適當反應其銷售報價予客戶，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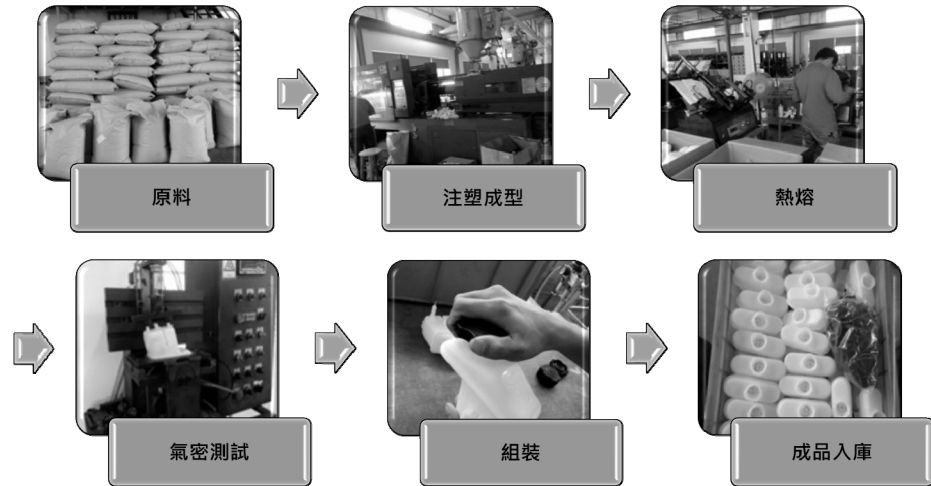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製程為剎車泵與離合器泵之開發、加工與組裝等，主要應用於汽車之剎車系統與離合器系統，主要原材料為鑄鐵與鋁合金材質等缸體、毛坯及零件銜接處所需之橡膠原料等，供應商家數眾多，每項原料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本公司均與其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生產產品屬於功能件，其產製過程係由毛坯鑄造、加工、表面處理、超音波清洗與多種零配件組裝而成，後續再將全數產製完成之產品經由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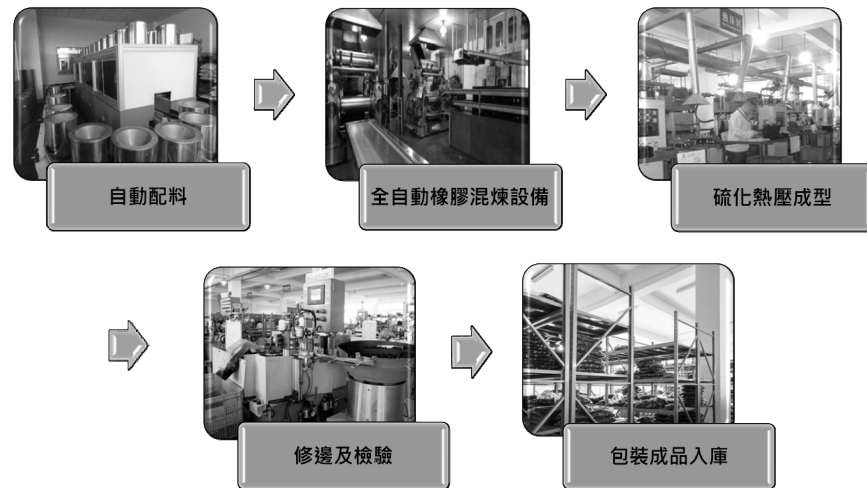
測試合格後依客戶需求包裝出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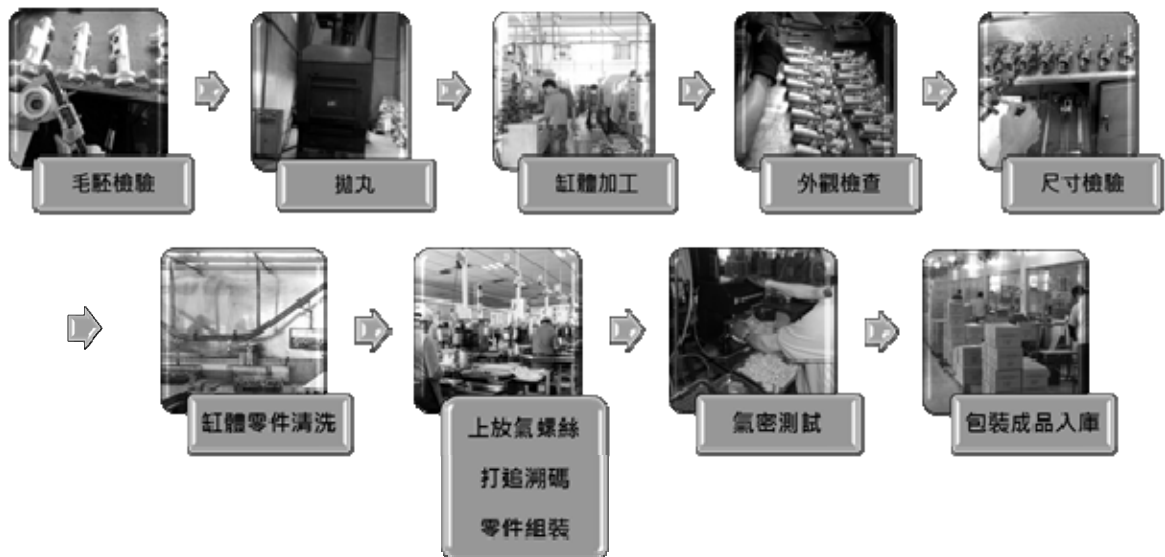
① 油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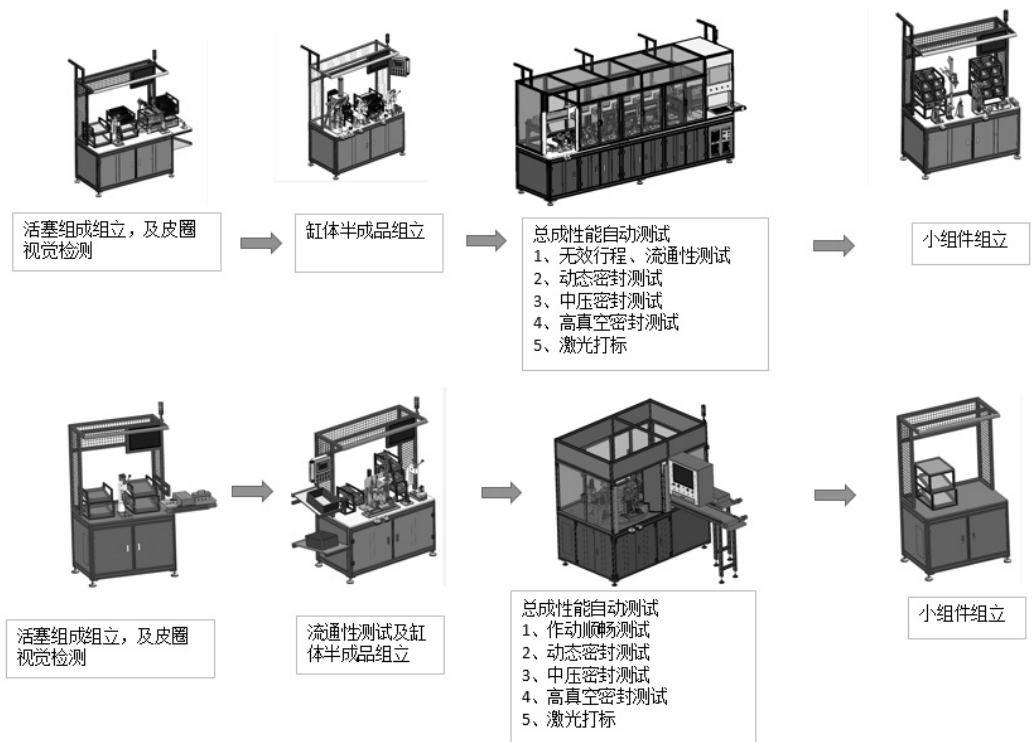
② 橡膠密封件



③ 總泵、分泵加工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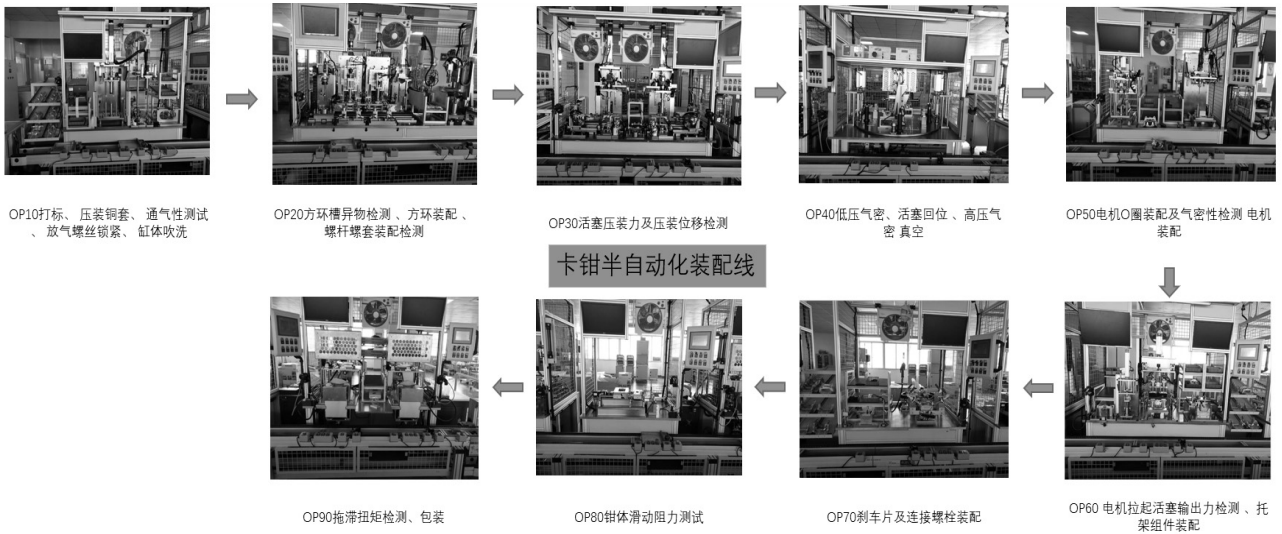
④ 離合器總分泵（含塑膠）總成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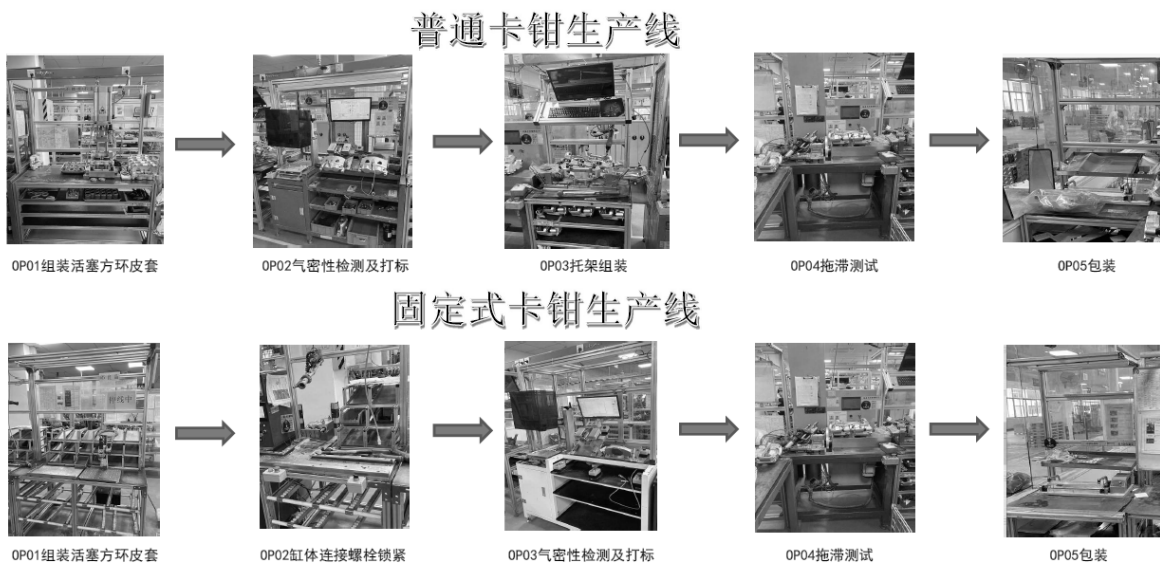
⑤ 機器人缸體自動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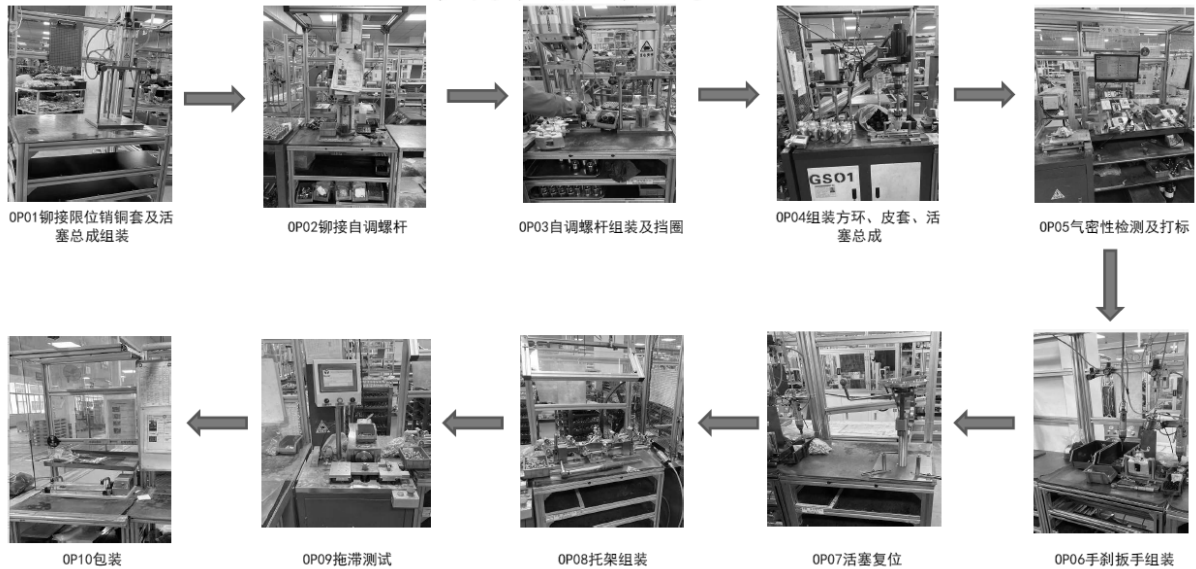
⑥ OEM 卡钳半自动生产線



⑦ AM 卡钳生产線



手刹卡钳生产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毛坯	龙岩永恒铝业	良好
缸體	建林机械/潍坊华源/永康市佳顺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浙江安統	154,139	10.93	無	宣城建林	131,237	9.64	無
2	宣城建林	148,605	10.53	無	浙江安統	122,877	9.02	無
3	其他	1,107,767	78.54	-	其他	1,107,767	81.34	-
	進貨淨額	1,410,511	100.00	-	進貨淨額	1,361,88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及剎車鉗等零組件，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係為剎車總(分)泵之毛坯、缸體及其他零組件等。龙岩永恒铝业主要以供應毛坯缸體為主，建林机械/潍坊华源/永康市佳顺以供應缸體為主，浙江安統則以供應缸體、油杯、活塞、調整輪等為組裝成完整之剎車總(分)泵所需之零件，隨著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剎車總(分)泵等需求量增加，再加上該供應廠商配合度高以及交期短，且均能位居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619,609	15.83	無	B 客戶	501,357	12.63	無
2	其他	3,295,499	84.17	-	其他	3,469,411	87.37	-
	銷貨淨額	3,915,108	100	-	銷貨淨額	3,970,768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目前專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之相關零組件，主攻售後服務市場，其銷售對象主係國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銷商或大型連鎖零售商等，銷售地區則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本公司與銷售客戶均維持良好且長期之合作關係，對象則以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售後服務市場中之國外知名汽配經銷商、大型連鎖零售商及汽車售後服務維修廠等，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受當時產業因素影響而有增減。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直接人員	837	723	700	
管理人員	136	301	310	
研發人員	49	112	112	
員工人數	1022	1136	1122	
平均年歲	41.33	40.27	38	
平均服務年資	18.58	18.91	17.55	
學歷分佈率	博士	6	0	0
	碩士	2	3	2
	大專	92	140	98
	高中	142	267	183
	高中以下	780	726	7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地為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剎車總分泵、卡鉗、橡膠製品等，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微量廢氣經有組織的收集後由專用煙道引至廠房屋頂廢氣處理設備進行處理後再排放，廢氣排放標準符合國家與地方環境污染相關法規之排放標準；項目產生之生產廢水及生活廢水均已配套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廢水排放標準符合環境污染相關法規之排放標準；生產產生之廢料，則收集分類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所有廢水、廢料及廢氣每年定期自主送有資質單位檢驗並皆受當地環保監測部門監控，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並也已依法規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橡膠廢氣處理工程	1	110/8/20	1,344	220	廢氣淨化後排放濃度及速率達到《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和《橡膠製品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排放標準要求；對廢氣進行有組織收集排放。
切削液废水处理设备	1	111/6/20	729	241	使廢水經過處理後COD達到1000mg/L以下，排入廠區原有汙水處理站內繼續處理
鋁屑自动脫油机	1	111/12/31	945	407	為防止廢鐵屑、鋁屑油漬洩漏所做防禦
电泳废气处理工程	1	112/6/16	345	0	电泳廢氣經過“噴淋塔+過濾棉+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處理後廢氣排放濃度低於DB35/32302018《廈門市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2中標準限值，非甲烷總烴濃度≤40毫克/立方米

噴塗工藝噴粉環保工程	1	113/4/22	245	0	項目採用水噴淋+干式過濾+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設計風機風量為 9000m ³ /h，活性炭裝填量為 0.9m ³ ，非甲烷總烴處理後排放濃度小於 40mg/m ³ ，DB35/323-2018《廈門市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 2 工業塗裝工序排放標準
------------	---	----------	-----	---	---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貫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信念，講求合理化、制度化、人性化的管理，尊重員工意願及需求，本著利益共同分享，凡事依法行事原則，勞資雙方經過充分溝通協調，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因此，全體精誠團結，在和諧的工作環境中達成業績目標。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生日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慶生活動、中秋及年終晚會及摸彩等。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企業經營方針，增進員工知識、工作技能，以提高

工作效率與產品品質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程式」。員工教育訓練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針對員工個人工作屬性與專業領域之需求辦理共同性教育訓練及專業性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之教育訓練資訊如下：

教育訓練經費(元)	教育訓練時數(小時)	教育訓練人次
829,772	17840	785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員工充分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使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1. 各部門組織架構及職務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部門之組織功能與各職務的職掌範圍，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2. 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發展公司業務。
3.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4. 道德行為準則：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為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依據勞動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並實施自動檢查。

將所有可能的危害於設置設備及設施時即思考預防之道。依據製程特性及重要安全規格，建立機台設備安全規範，運作階段針對現場作業安全，經危害鑑別與評估，採用最佳可行方法及技術，進行危害預防與風險控制，以保障員工作業安全。

114年度針對作業相關衛生安全之教育訓練共計140小時，2,380人次受訓。

2. 為了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本公司分別針對各階層同仁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系

統、風險管理、社會責任與消防，以期員工能認知危害，落實安全標準程序。除訓練外，並建立部門環安幹事機制，定期蒐集員工之工作安衛需求，並藉此傳遞安衛管理措施與訊息，以達良好雙向溝通。114年度針對強化危害預防之溝通與訓練共計288小時，2,482人次受訓。

3. 本公司定期由專業醫師與護理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每年提供員工例行健康檢查。為因應近年來之傳染病，可能對企業以及員工所造成之衝擊，除持續監控相關資訊外，本公司並建有完整之應對組織與程序，以進行防疫或減災作業，保護員工健康及避免營運衝擊。114年度共提供622人次健康檢查。
4. 為避免緊急事故造成營運重大衝擊，除了日常之緊急應變編組與訓練外，本公司並設有緊急應變中心之組織，隨時掌握廠內狀況。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緊急應變計畫，涵蓋火災、地震、洪水等事故應變準備與計畫，並執行相關演練，使人員能熟悉各項程序，以於緊急事故時能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114年度共計舉辦有關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演練共計12小時，210人次參與受訓。
5.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設立公司環安管理組織，由總經理召開，以進行各項環安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114年度共舉辦1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檢討運作情形及持續改善環安。

(5)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新舊制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

113年度本公司無舊制員工，故無提撥舊制退休金。每位符合新制退休金規定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由公司均按每月薪資6%提撥外，另員工本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自願提撥0%-6%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中國大陸廠區員工亦依據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養老保險，並足額提撥。集團員工參與退休計畫比例為100%。

114年度本集團合計提撥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47,915仟元。

(2)申請退休條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1.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服務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者。
- B. 服務年資滿25年以上者。
- C. 工作10年以上滿60歲者。

2.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A. 年齡滿65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申請退休之程序及給付：

符合上述退休申請條件員工，應填具退休申請書經核定後，辦理退休手續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茲說明如下：

- 1. 定期舉辦部門溝通會議，與同仁溝通公司與部門之營運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資訊。
- 2.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兩性之間良好的工作關係與互動原則，免於性別歧視或騷擾。
- 3. 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圓融。
-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團康活動並辦理福利事項。
- 5. 設立彈性工時制度，俾利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6. 勞健保基本保障之外，另有團體保險，使員工的生命安全、醫療和家庭獲得更大的保障。

(5)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管理階層之接班人的選才培育，攸關企業的永續經營。接班人計畫在於承接企業經營之與時俱進，提供企業永續經營之人力需求。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本公司特別著重必須具備卓越的執行力外，價值觀念及人格特質要與公司期望相符，包括誠信及管理能力。

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的培訓以發展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個人發展計畫為主，視個人工作需求及學習狀況，量身訂做訓練時程。透過專業

能力及各面向課程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114年度本公司安排涵蓋了永續發展、品質管理、法務、內部人股權、營業秘密、資訊安全等多樣性訓練課程共計150小時，以培訓未來可能接班管理階層之幹部。

(6)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友善職場：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元性、薪酬與升遷機會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員工，晉用人員待遇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別。對於女性員工的照顧，以及讓女性員工可以發揮最大潛力之承諾，期能打造出一個性別友善職場，我們在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員工在「母性健康保護」方面之方便與重視，讓女性員工能真正感受到舒適健康的職場環境。對外國籍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提供休閒運動場地、安排諮商人員到廠關懷及舉辦年終聚餐，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指標		百分比
女性員工佔總員工		45%
女性高階主管佔高階主管		23%
中華民國籍佔總員工		16%
外國籍佔總員工		84%
身心障礙員工佔總員工		0.8%
年齡分群	< 30歲	12%
	30 ~ 50歲	63%
	> 50歲	25%
	總計	10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其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

(1)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A.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B.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C. 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2)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A.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會計師資訊查核、ISO 外部稽核，以強化本公司機密資料之作業管理。
- B. 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C. 人員訓練：本公司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建置線上教育訓練系統(TMS)，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3. 資訊安全具體實施方案

- (1) 內部及外部網路隔離並加以監控以防上有心人士入侵。
- (2) 內部網路規劃成多個 VLAN 分別將虛擬主機、資料庫主機及個人電腦區分開來以利管理及防止不當入侵存取資訊。
- (3) 無線 Wifi 網路建置為內外網隔離架構。

- (4) 在網路安全管控上以防火牆防禦及埠嚴格管控出入並記錄訊息。
- (5) 在電子郵件上是以內外各自的電子郵件並有郵件防護及過濾功能的方式來進行郵件收發。
- (6) 遠端 VPN 授權管理須申請 VPN 登入核准後才開放登入。
- (7) 虛擬主機的定時排程備份。
- (8) 資料庫主機定時排程備份。
- (9) 112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資安專責主管案，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管理年度執行情形。
- (10)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之資安管理年度執行情形。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目前公司共有4位資安人員，另在114年度投資資安相關之軟硬體費用總計金額約新台幣820萬元，足見本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重視。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2、本公司訂有緊急通報程式，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安全小組，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傭金合約	廈門永裕、永新制動與各地代理商	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傭金支付方式與計算等條款之訂定，同時約定就近服務客戶之內容與銷售範圍等。	無
供貨合約	廈門永裕與 Robert Bosch GmbH Automotive Aftermarket Division	無固定期限協議，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可終止該協議。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協力廠商揭露交易內容。
供貨合約	廈門永裕與 ZF do Brazil Ltd	若未接到客戶告知自動展延。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協力廠商揭露交易內容。
供貨合約	永新制動與 CWD LLC Centric Parts Qualis Automotive Stop Tech	無固定期限協議，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可終止該協議。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協力廠商揭露交易內容。
供貨合約	永新制動與 Delphi Lockheed Automotive Limited	無固定期限協議，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可終止該協議。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協力廠商揭露交易內容。
採購合約	廈門永裕與主要供應商等	一年一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廠商等簽訂有進貨合約，每家訂定之內容均為一致，實際供貨明細與供貨時間仍以具體的採購訂單為基準，其餘條款則僅向對方提示質量標準需符合本公司、貨物運送至本公司時具有驗收與清點之義務以及雙方之違約責任等制式性規範。	無
授信合約	廈門永裕與中國農業銀行同安支行	114年01月23日至124年01月22日	授信總額為人民幣7,056萬元。	無
租賃合約	永新制動與兆豐銀行嘉興分行	113年5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	為永新制動嘉義分公司辦公處所之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永新制動與寰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為永新制動台灣臺北分公司辦公處所之租賃。	無
租賃合約	GDM 與 KBS II EMERALD VIEW, LLC	114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為 GDM 辦公處所之租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年3月01日至115年02月28日	營運週轉金:台幣一億元	供一般營運週轉，借款期間需維持借款額度三成以上平均存款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年6月28日至115年6月30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500萬元	額度動用限用於非大陸地區，如股利發放。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114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15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600萬元	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超過180天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年08月01日至 114年07月31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500萬元	出口OA依發票清單金額八成貸放,不受買賣交易天期限制,每筆動撥最長120天。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年12月19日至 115年12月18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400萬元	中期額度用於馬來西亞
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113年5月24日至 114年5月31日	營運週轉金:台幣一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年03月15日至 115年03月14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200萬元	短期周轉放款使用。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4年11月14日至 115年11月13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500萬元	短期周轉放款使用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114年6月15日至 115年6月15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200萬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114年5月24日至 115年5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75萬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借款合同	安泰銀行	114年12月12日至 115年12月11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1,200萬元	短期周轉放款使用。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14年9月01日至 115年8月31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500萬元	短期周轉放款使用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98,303	3,684,554	(113,749)	-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832	1,529,710	347,878	29.44%
使用權資產		114,889	144,457	29,568	25.74%
無形資產		7,988	7,128	(860)	-1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6	129,331	107,655	49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15	67,027	43,612	186.26%
資產總計		5,189,444	5,654,200	464,756	8.96%
流動負債		2,414,634	2,716,908	302,274	12.52%
長期借款		141,073	78,240	(62,833)	-4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344	38,049	(14,295)	-27.31%
租賃負債		30,940	56,597	25,657	8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	0	0%
負債總計		2,638,991	2,889,794	250,803	9.50%
普通股股本		419,718	479,718	60,000	14.30%
資本公積		812,403	1,374,003	561,600	69.13%
保留盈餘		1,154,698	808,820	(345,878)	-29.95%
其他權益		(60,468)	(133,261)	(72,793)	-120.38%
非控制權益		224,102	235,126	11,024	4.92%
權益總計		2,550,453	2,764,406	213,953	8.39%

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47,848 仟元，主要是增加投資馬來西亞廠。
- (2) 使用權資產增加 29,568 仟元，主要是馬來西亞新增二廠產能。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7,665 仟元，主要是美國客戶 FBG 集團破產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 (4) 長期借款減少 62,833 仟元，主要是會計師分類至流動負債
- (5) 資本公積增加 561,600 仟元，主要是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

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提升與獲利穩定成長，並健全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915,108	3,970,768	55,660	1.42%
營業成本		2,780,461	2,796,548	16,087	0.58%
營業毛利		1,134,647	1,174,220	39,573	3.49%
營業費用		571,116	1,174,794	603,678	105.70%
營業利益		563,531	(574)	(564,105)	-10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69	(42,919)	(57,988)	-384.82%
稅前淨利		578,600	(43,493)	(622,093)	-107.52%
所得稅費用		123,891	(14,415)	(138,306)	-111.64%
本年度淨利		454,709	(29,078)	(483,787)	-106.39%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 (1) 營業費用增加 603,678 仟元，主要是美國客戶 FBG 集團破產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506,468 仟元所致。
- (2) 營業利益減少 564,105 仟元，主要是美國客戶 FBG 集團破產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506,468 仟元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57,988 仟元，主要是 114 年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減少 138,306 仟元，主要是美國客戶 FBG 集團破產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506,468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訂定出貨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9,569	597,005	587,436	6138.95
投資活動	(283,739)	(580,694)	(296,955)	104.66
籌資活動	180,780	704,280	523,500	289.5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587,436 仟元，主要是美國客戶 FBG 集團破產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506,468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296,955 仟元，主要是投資馬來西亞機械設備採購金額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523,500 仟元，主要是現金增資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 115 年可轉虧為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故應不致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98,201	3,650,000	3,860,000	1,388,201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銷售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陸續購馬來西亞設備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用於投資馬來西亞廠及購買機器設備等生產投入之用，其所需資金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即可足夠支應，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本公司財務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營運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114 年投資利益	說明	
廈門永裕	美金 19,241 仟元	327,014	營運穩定獲利增加	不適用
GDM	美金 55 仟元	11,835	營運穩定獲利增加	不適用
永新制動	美金 220 仟元	(325,389)	美國客戶 FBG 集團破產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506,468 仟元	積極拜訪新客戶，加速馬來西亞廠產能，減少關稅負擔可增加訂單
泓輔	台幣 196,544 仟元	(10,233)	自行車訂單大幅衰退所致	積極拜訪客戶增加訂單
顯滿	美金 1,800 仟元	(2,860)	投資馬來西亞，因訂單不足，產能利用率低，仍持續虧損	積極參展並拜訪新客戶
Yusin Malaysia	台幣 119,500 仟元	(33)	擴展馬來西亞營運規模，尚未完全投入生產線	積極擴充生產線，增加產能利用率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廈門廠將購置生產自動化設備及建廠計畫，以擴充產能、增加新生產線及提升自動化能力；因應北美客戶需求積極擴展馬來西亞營運規模，以符合客戶訂單成長。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等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主攻售後服務市場(即簡稱 AM)。而其轉投資公司分別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之廈門永裕、福清市之福州新信、美國佛羅裡達州之 GDM 及薩摩亞之投資控股公司-永新制動，GDM 主要功能係協助本集團北美市場業務開發與介紹，同時就近服務客戶及與客戶關係之維護等，永新制動其有一分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功能係為集團接受北美、中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外銷客戶之訂單，廈門永裕則係接受永新制動之外銷訂單並加以生產與製造，同時亦逐步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之售後市場及自有品牌之車廠。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相關租稅及風險事項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概況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 (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 (gains) 或財產增值 (appreciations) 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

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③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

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④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⑤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美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為當今世界上最大經濟體，約佔全球經濟的五分之一，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其出口量為世界第二、進口量更為世界第一。美國經濟為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個體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近年來美國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將美國整體經濟從趨緩成長轉變至大幅成長。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收入係以美金進行交易，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表申報當地國知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美國的金融體系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之一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臺之一，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美國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美國各州法律不同，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位於美國佛羅裡達州，依據佛羅裡達州承認外國金錢判決統一法（Florida Uniform Out0of0country Foreign Money0Judgment Recognition Act (F.S. 55.601 to 55.607)，下稱「承認判決法」），於滿足承認判決法中規定之條件，且仍依據個案特定事實判斷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法院所為之最終、確定並可執行的民事判決僅限於金錢請求之准駁，得受佛羅裡達州承認並可執行，不包括稅務、罰金或其他處罰之判決。承認判決法中規定之條件之一包括，如作出判決之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域，就佛羅裡達州作出之相似判決將不予承認，則該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域作出之判決不必然受佛羅裡達州之承認。

3. 薩摩亞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 51 年獨立，迄 3 年前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86 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

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B. 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 為終局判決；D. 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E. 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4. 中華民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位居亞太地區的樞紐，西鄰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北連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邊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南接東協10國及印度，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中華民國在全球184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第6名。

中華民國的經濟能從2008年以來的全球經濟危機中逐漸復甦，亦受惠於其高度的經濟自由。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中華民國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其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祭出一系列的振興經濟配套措施，以及適度貨幣政策的配合，效應持續發酵。

在內需方面，國際經濟表現逐漸回溫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國內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成長，消費表現可望持續提高。而在貿易方面，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疫苗注射比例增加，今年全球經濟景氣表現將比2024年緩步成長。

綜上，永新制動於中華民國主要功能係為集團承接外銷訂單及相關帳款回收等事宜，銷售範圍極廣遍及北美、中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訂單之生產則委由廈門永裕執行，將永新制動作為集團財務運作及國際貿易接單中心。經評估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於 68 年建立，76 年放寬外匯管制，新臺幣兌外幣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課徵上，中華民國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銷售行為而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所得基本稅係因個人或營利事業有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而產生；遺產稅係因個人死亡時遺留有遺產而產生；贈與稅係因個人無償贈與資產與他人而產生；證券交易稅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又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只就個人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所產生之所得，於 103 年係僅就興櫃股票重大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於 2018 年起則僅就其全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依 1%稅率計算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至本國營利事業，則僅須將證券交易所得併入基本所得以決定是否須繳納所得基本稅。

本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資金用途主要為投資轉投資事業。本公司旗下中華民國營業主體，係為薩摩亞中華民國分公司，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因分公司之盈餘匯回尚無須扣繳 20%所得稅款，故薩摩亞中華民國分公司將盈餘匯回予本公司，不會產生扣繳所得稅問題，將不會降低本公司日後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在相關法令上，中華民國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規定。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就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之主要營運地點，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其發展主要取決於中國勞動、資本與資源的擴張及科技與制度的改進，並帶動中國各項產業的成長。目前中國政府對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使得中國在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其所能利用之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

法律規定方面，目前中國法制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仍處發展階段，許多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之經濟政策係因無前例可循而可能造成無法預見之結果，即便目前部分已較完備之法規或契約欲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客觀合法之依據，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其行政程序和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的改變，且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布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綜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中央或地方法規、政策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費用及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快速成長及通貨膨脹，為此，中國政府針對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之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限制加強控管，為使銀行保持穩定適當之信貸成長，可能以收緊資金的方式來整頓銀行和深化金融改革，然而信貸緊縮亦可能造成資金短缺並削弱經濟擴張，不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並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或不利影響。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① 外匯管制風險

自67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

自94年7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壓，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

② 發放股利

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法定公積金，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代為扣繳10%的所得稅。

③ 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本公司匯出資金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可能也會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④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97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97年1月1日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24%或18%，內資企業27%也予調降。小型微利企業調整為20%，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15%。另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97年4月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機關之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25%降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於97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均已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若享有租稅優惠稅率，也必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逐漸增至25%。另外根據於97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

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該公司係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主要營運據點之盈餘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沒有實際聯繫，則該等股息應認定為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該投資者須就股息所得承擔 10%的中國所得稅。另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公司僅可從其稅後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稅後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此外，依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 10%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故上述中國大陸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 1993 年 12 月 13 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嗣後於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並頒佈施行，依此條例，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另中國政府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中國全面取消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2019 年 3 月 5 日中國財政部宣布，調整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和 10%稅率，稅率分別調整為 13%、9%，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該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永裕原適用 16%增值稅率，依前述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稅率則調整為 13%。

⑤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99年12月1日頒佈並於100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⑥勞動合同法

97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97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為雇主每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補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此外，企業在制定、修改或決定有關勞動報酬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應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明確勞動者的工作和休息休假時間。保障試用期勞工權益，如規定試用期限、次數及試用期工資標準。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專業技術培訓。規範勞務派遣權責，避免雇主利用勞務派遣方式違法雇用勞工等。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本公司之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然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中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用人單位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中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2)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鑑於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在逐步建立及完善中，各省市依

區域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訂各自住房公積金徵繳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

廈門永裕於設立起登記參加社會保險，於100年6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部分。且目前該公司已依照屬地管理，與中央稅務局之差異估列二年度相應之負債，故未來若由稅務局統一徵收，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不大。

⑧政策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運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改變或推翻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的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的政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的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本公司的營業均難以預測。譬如，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限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之進出、制定對本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本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我國法院對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所為之民事判決(包括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我國仲裁機構之裁決)，其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位在中國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得於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符合規定之格式及內容要求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我國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與中國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申請認可之

我國法院民事判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的效力尚未確定；
2.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係於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經適當代理之情況下所做成；
3. 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4. 該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5. 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承認；
6.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或
7.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有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據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 1998 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支付令之案件已達數百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利息費用 37,026 仟元及 41,559 仟元；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因此，未來即使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銷貨大部份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料付款則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113 年兌換利益為 37,939 仟元及 114 年兌換損失為 19,945 仟元，整體而言兌換損益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金為主，截止 115 年第一季止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114 年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當功能性貨幣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 1%時，稅前淨利將變動 9,764 仟元。

3. 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主要進貨來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2% 以內，依據主計處之統計資料，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為 2%，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另因本公司為汽機車零組件相關產業，主要原物料為鋁及鋼鐵具有價格大幅波動之特性，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更嚴格的成本與費用管控，降低可能發生的通貨膨脹所帶來的風險。

(2)未來因應措施：除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減少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式執行。且本集團除子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秉持保守穩健為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匯率變

動風險之遠期外匯為主，且係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產品開發主要以 AM 市場為主這二年亦積極開發中國 OE 市場，並已經獲得少量訂單，AM 產品種類眾多，未來開發計畫除了配合客戶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外，並著重提升產品開發的質與量，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將投入超過 173,526 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約 4.2%，期能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未來研發工作主要有四：

(1)剎車鉗的開發

汽車市場碟式剎車是目前的主導產品，以前主要在一些高端轎車採用碟式剎車也將在中低端市場開始普及配置；本公司現有剎車鉗的產品較少，為擴大未來市場佔有率，計畫陸續對剎車鉗項目進行開發，並以中國與美國市場為優先。

(2)汽車剎車系統的整合開發

汽車剎車系統為汽車工程中一項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本公司以既有剎車產品(剎車總分泵、離合總分泵、橡膠配件等)之開發生產經驗，積極佈局剎車系統中其他零組件如：剎車軟管、中心閥、液壓調節器、感載比例閥等，以期未來整合為一剎車系統模組，再搭配外購之電子控制系統，開發成整車之剎車系統，以使產品將更具競爭力。

(3)製程關鍵技術的開發

本公司在技術發展上除了對現有產品作充分紮根外，積極對剎車系統其它產品作技術拓展；對現有生產、組裝、測試將作改善、創新；積極投入自動及半自動化產線、設備、工裝的研發，力求省人、省力，提高效益；期待有效控制技術、品質和成本。

(4)購置逆向工程之相關設備

所稱之逆向工程是針對現有工件利用 3D 數位化量測儀器準確、快速的將輪廓座標量得，並加以建構曲面、編輯、修改後，產出完整之設計圖表，藉以加速描繪量測之速度。本公司目前透過樣品量測並繪製設計圖後，再製模、量產，其已大幅減少產品之誤差，未來若購置 3D 數位化量測儀器等相關逆向工程之設備後，即可提升開發速度，並於短時間內將產品設計完成，以掌握市場的先機。

(5)剎車片材料之開發

福州新信在新能源車用剎車片已取得相當成績，未來須持續新產品開發以拉大競爭者距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台灣主要為集團接單暨售後服務中心，生產基地位元於中國大陸，北美地區則為負責拓展美國汽車零組件之代理業務與售後服務。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之產品皆非特許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以及時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措施，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設計研發團隊持續提供高技術水準及品質服務，對銷售、研發人員施行教育訓練以適應產品之轉變。平時保持與客戶互動，了解客戶營運形態，適時掌握市場訊息，減少原物料、成品庫存，做好品質交期之承諾，以確保公司權益。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與技術流行趨勢外，也對各式材質之原料與不同種類之剎車系統相關零配件進行研究並改善製程，進而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因應所屬產業之變化。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提升產品品質，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進客戶對於公司產品之信任，因此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而須做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擴展營運規模所需，預計 115 年於廈門擴充廠房生產剎車鉗及相關零組件，並配置高度自動化之生產設備以提升營運效率，預計剎車鉗年產能約 120 萬個。購建廠房及自動化設備及增聘人員如無相對增加營收來支付營運成本，將對公司財務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未來市場需求，以評估擴充產能之效益，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產能擴充尚符合公司之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DM	98年10月19日	2056 Vista Parkway STE. 235 West Palm Beach, FL. 33411	美金 100 仟元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廈門永裕	81年10月20日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美金 19,241 仟元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永新制動(註一)	100年4月26日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220 仟元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泓輔企業	83年1月28日	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414巷152弄12號	台幣 6,400 仟元	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顯滿	105年4月22日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1,80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Yusin Malaysia	113年3月21日	NO. 492, JALAN TEMENGGUNG 9/9 SEKSYEN 9 BANDAR MAHKOTA CHERAS 43200 CHERAS SELANGOR MALAYSIA	台幣 119,500 仟元	車用碟式煞車片河谷是煞車片之生產與銷售
永鼎(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14年1月23日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美金 200 仟元	進出口代理業務

註一：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個體。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剎車鉗及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15年4月07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註)	
			股數	比例
廈門永裕	董事長	紀經得	0	Yusin holding 持有 100%
	總經理	許耀仁	0	
	董事	陳金龍、張原智、 蔡孟峰	0	
	監察人	盧宗明	0	
GDM	董事	許耀仁	0	Yusin holding 持有 55%
	董事	紀伯諺	0	
	總經理	Geoffrey D. M. Bourn	0	4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註)	
			股數	比例
永新制動	董事長	許永俊	0	Yusin holding 持有 100%
泓輔企業	董事長	張文洲	0	Yusin holding 持有 100%
	董事	紀經得、許耀仁、李向陽、張祚誠、鍾文貴、王偉國、		
	監察人	張原智		
顯滿	董事	紀經得、許耀仁	0	Yusin holding 持有 100%
福州新信	董事長	張原智	0	Yusin holding 持有 56.8066%
	董事	紀經得、陳金龍、許耀仁、李昭毅、廖文讚、林家鋒、劉宏全、張祚誠	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故無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廈門永裕	746,603	3,024,635	604,936	2,419,699	2,242,463	379,740	327,014	不適用
福州新信	336,719	1,235,340	827,586	407,754	1,025,337	15,902	1,308	不適用
GDM	3,142	59,136	14,718	44,418	64,534	12,987	6,509	不適用
永新制動	6,914	761,646	911,702	(150,056)	2,078,028	(350,366)	(325,389)	不適用
泓輔企業	64,000	235,625	111,254	124,371	193,834	(10,157)	(10,233)	不適用
顯滿	24,645	152,333	172,952	(20,619)	38,940	(4,084)	(2,860)	不適用
馬來西亞永裕	893,919	857,920	7,059	850,861	2,048	(33,016)	(33)	不適用

註：非股份制，故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103年12月19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三次修正及重述公司章程、104年5月28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四次修正及重述公司章程、104年7月3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於104年9月1日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之第五次修正及重述公司章程、105年5月27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六次修正、107年6月8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七次修正、108年6月6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八次修正、109年6月2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九次修正、111年6月8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十次修正、112年6月7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十一次修正、113年5月27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十二次修正，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兩地一般性差異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中查詢，惟下表所列事項因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不符，未能完全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外，本公司已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2.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檔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3.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重大影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p>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5.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中華民國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式之特定規範。</p> <p>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p>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董事長 紀經得 

